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7 年 9 月 10 日 第 8 号 (总号: 56)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的意见 (1)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意见 (5)

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8)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和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全市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任务分工》的通知 (17)

市政府文件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 (20)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21)

关于更改防空警报试鸣日期的通知 (25)

关于建设和谐社区的实施意见 (26)

关于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意见 (32)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的意见 (3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41)
关于切实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45)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7〕47 号文件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	(49)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	(54)
关于调整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55)
关于成立参加全国第六届城市运动会淄博体育代表团的通知	(56)
转发市经贸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全市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56)
关于成立淄博市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9)
关于搞好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的通知	(60)
关于做好三秋工作的通知	(61)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价格秩序的通知	(63)
关于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	(6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65)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 建设活动的意见

(2007 年 8 月 21 日)

淄发〔2007〕14 号

为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倡导的“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和增强“三种意识”的新要求,推动省、市党代会精神的进一步落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一次以践行“认真专业务实”为主题的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

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党的先进性建设的有力保证。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在全市广泛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是非常及时、非常必要的。

第一,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的迫切需要。市第十次党代会有是我市现代化进程中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会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确定了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宏伟目标,研究部署了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最近召开的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在新起点上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的目标要求。具体到我市,就是要努力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争做全省率先发展的排头兵。要完成省、市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必须狠抓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解放思想,干事创业,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

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弘扬认真专业务实作风的重要举措。我们党历来重视作风建设。最近,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和增强忧患意识、公仆意识、节俭意识的新要求。立足淄博新的发展,在市第十次党代会上,市委向全市广大党员干部郑重提出,要大力发扬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这是新一届市委班子执政理念和执政风格的集中体现,是在新的形势下做好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要通过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刻理解认真专业务实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其内在要求和行为准则,切实增强践行认真专业务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新时期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不断推向深入。

第三,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是解决我市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实际需要。从总体上看,我市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和工作效能情况是好的。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兢兢业业、艰苦奋斗,赢得了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但是,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相比,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工作态度上,还不够认真负责。有的因循守旧、安于现状、缺乏开拓创新精神;有的标准不

高、要求不严,不作为、乱作为,工作长期无起色;有的责任心不强,主动性不够,工作不推不动、不拨不转、被动应付;个别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纪律松弛,自由涣散。二是在工作技能上,还不够专业精湛。有些同志不认真学习,不善于思考,对本职工作不专心、不用心,缺乏胜任工作要求的理论素养和业务知识,缺乏把握发展大势和按客观规律办事的认知能力,缺乏驾驭复杂局面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功。三是在工作落实上,还不够深入扎实。有的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对工作抓而不紧、抓而不细、大而化之;有的作风飘浮、贪图安逸,抓工作浮光掠影,下基层蜻蜓点水,不愿做艰苦细致的工作;有的怕担风险,怕担责任,推诿扯皮,掩盖矛盾和问题;个别的好大喜功,搞花架子,作表面文章。要通过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好这些突出问题,促进全市党风、政风和机关作风有一个大的提高。

二、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的目标要求和重点内容

总的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倡导的“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和强化“三种意识”的新要求,以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为重点,以“认真专业务实”为主题,以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集中解决基层单位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长效机制建设,使全市党员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工作效率和质量显著提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面推进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进程。

通过活动的开展,重点解决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着力解决思想状态问题。一是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持把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作为行动的先导,坚持不懈地推动思想解放,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思想品质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增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自觉性。二是严肃政治纪律。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坚决执行上级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执行各项工作纪律,自觉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三是强化创新精神。善于把上级精神与工作实际有机结合起来,虚心学习,勇于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大兴学习之风,着力解决能力素质问题。一是加强理论学习。要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真正学懂弄通,掌握精神实质,提高理论素养。二是加强业务学习。要从实际需要出发,自觉学习现代科学知识和业务知识,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不断丰富做好工作的知识武装和知识储备。三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要在学以致用、学用相长上下功夫,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领导工作的本领。各级要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专题报告会、定期学习、继续教育等学习制度,继续开展大规模的干部教育培训,把学习教育转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三)改进工作作风,着力解决行政效能和工作落实问题。一是树立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要树立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对工作敢于负责、敢于碰硬、敢于较真、敢抓敢管,高质量地履行岗位职责;要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坚持目标高定位,工作高标准,自我加压,攻坚克难,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要严谨细致、精益求精、一丝不苟,善于抓细节、抓末端、抓具体,把每一项工作做实、做细、做精。二是增强专业精湛的业务技能。要加强专业化学习,深入研究工作,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加强专业化策划、专业化运作、专业化落实,努力提高专业工作水准;尊重规律,注重实践,按客观规律办事,努力提高工作水平。三是践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做群众的贴心人;坚持埋头苦干,不图虚名,不务虚功,殚精竭虑地为群众办实事、谋利益、增福祉;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制,狠抓工作落实,对部署的每一项工

作,都要明确目标、明确责任、明确人员、明确时限,切实落到实处。各级要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工作程序,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办事效率。要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督促检查。对落实不力、贻误工作的,实行工作问责制,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四)加强领导作风建设,着力解决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问题。一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充分发挥每个班子成员的作用。积极扩大党内民主,倍加珍惜和维护班子团结。二要加强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坚持关口前移,实行领导干部约谈制度,防微杜渐,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健全干部监督体系,继续坚持领导干部函询、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经济责任审计、述职述廉和廉政警示教育等制度,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三要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切实增强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增强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把握大局、统领各方,善于理顺情绪、化解矛盾、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能力。

(五)加强生活作风建设,着力解决廉洁勤政问题。一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要严守为政之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勤俭办事,秉公用权。加强自我修养,讲操守、重品行,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二要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范各级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坚决遏制行业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三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认真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各项措施,将节约增效贯穿于工作生活的各个环节,降低行政成本和社会运行成本。从严控制办公楼建设和装修,减少办公能耗、水耗,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公车使用和管理,严格出国(境)管理审批,坚决遏制奢侈浪费的不正之风。

三、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的方法步骤

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要整体策划,分段推进,务求实效。活动从 2007 年 8 月下旬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学习动员,统一思想(8 月下旬—9 月中旬)

1、思想发动。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对活动进行动员部署,提出要求。各区县各部门也要层层做好动员,制订实施方案,进行具体部署。

2、学习教育。采取集体学习、上党课、听报告、交流研讨、自学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的讲话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省、市党代会精神。要督促党员干部做好学习笔记,撰写体会文章,搞好学习交流。党的十七大召开后,要集中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把学习推向深入。

3、宣传交流。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辑《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简报》,及时反映各级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和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简报、专栏等,做好作风效能建设的宣传、讨论,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阶段:查找问题,主题实践(9 月下旬—10 月底)

1、征求意见、查摆问题。围绕作风效能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网络、投诉电话、意见箱等形式,广泛征求基层单位和群众对本单位、本部门工作的意见。各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到下级单位中去、到服务对象中去、到基层群众中去,面对面地听取意见和建议。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行风评议活动,并将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2、问题剖析、自查自纠。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行风测评的基础上,各单位要认真查找本单位和领导班子在思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要把群众意见大的事情、群众最希望办的事情、当前能够办好的事情作为整改重点,立查立纠。每名党员

干部都要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认真查找不足,不断改进工作。

3、结合实际、主题实践。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以“为民便民利民”为主题实践活动。要深入农村、企业、社区,广泛征求意见,解决基层、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结合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业务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和服务规范、服务礼仪培训,促进机关服务规范化建设。

第三阶段:开门整改,完善制度(11 月份)

1、制定整改方案。要依据第二阶段形成的剖析材料,认真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整改方案。要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具体责任人,切实解决突出问题。

2、落实整改措施。对基层单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逐一进行深入分析,能改的马上就改,能解决的马上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负责任的解决措施。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和岗位职责,就整改措施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3、完善规章制度。要结合整改,健全完善理论学习、调查研究、党内监督、依法行政、行政效能、廉洁自律、日常工作纪律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建立起加强思想作风效能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四阶段:总结检查,完善提高(12 月份)

各级各部门对活动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对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不足,进行认真自查,并提出下一步完善提高的措施。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级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要及时发现、培养和树立认真专业务实先进典型,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对不思改进、顶风而上的,要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

四、切实加强对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作风效能建设活动,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市委、市政府成立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

织、协调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抓好活动的开展。结合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市纪委重点抓好机关效能和优化发展环境工作,市委组织部重点抓好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市直机关工委重点抓好机关党的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各级各部门也要结合自身实际,精心组织好作风效能建设活动。

(二)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同时,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查摆、带头整改,真正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要认真处理基层和群众反映的问题、意见,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加强监督,务求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活动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报活动进展情况,推动面上工作协调开展。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作用,通过视察、督查、调研和民主评议等形式,促进活动开展和作风改进。把作风效能建设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班子和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搞好结合,促进工作。要把作风效能建设活动贯穿于全年各项工作之中,以活动开展促进工作落实,以工作业绩检验活动成效。要与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党的先进性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机关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起来,与各项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卓有成效的思想作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的胜利召开。

附件:淄博市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配档表(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建设效能淄博的意见

(2007 年 8 月 21 日)

淄发〔2007〕15 号

为实现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奋斗目标,现就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制定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重要性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抓环境促发展,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得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践表明,优化发展环境是加快发展的重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举措。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奋斗目标,淄博的发展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证和检验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扎实的措施,切实抓紧抓好,务必抓出成效。

二、进一步明确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总体要求和任务

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要求,从优化服务环境、政务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入手,努力实现工作作风明显改进,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发展环境明显优化。

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任务是:

(一)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1、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把加强行政效能建设作为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切入点,把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贯穿于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全过程,紧紧围绕提高机关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建立和完善办事规则、程序、标准和方法,优化工作流程,促使机关办事更加合理、高效。全面推行首问责任、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政务公开、一次性告知、AB 角工作制度和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办事高效、服务周到、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机关工作机制。

2、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完善网上申报、查询、受理、交费、办证、投诉等便民公共服务项目。大力推进跨部门的电子政务系统应用,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全力推进电子政务专网应用,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的监督、检查和投诉机制,实现电子政务的实时监控、准确预警、客观评估、快速查询。

3、改进服务方式。对涉及企业和社会的公共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超前服务、延时服务、跟踪服务。鼓励市场开拓、信息提供、技术援助、会计审计、法律服务、劳动就业服务、投融资等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和规范化服务。

(二) 创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1、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项目。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自行出台新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继续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予以公示,规范操作,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凡市政府要求应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必须全部进入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2、规范执收执罚行为。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规范执收执罚部门的自由裁量权,明确执收执罚的具体标准。对执罚行为全面实行罚缴分离,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严禁罚款与单位和个人利益挂钩。

3、行政机关要与中介机构彻底脱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中介机构任职或兼职取酬,不得参与中介机构的经营管理。严格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立诚信档案,实现有进有退,公平竞争。

4、严禁各种变相乱收费行为。各级各部门不准借执法、服务为名强行搭车收费;不准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报销各种费用等;不准强迫企业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不准强迫企业参加学习考察、培训、达标评比等活动;不准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

5、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机构的管理,严格审核各行政执法主体和工作人员的执法资格,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各项执法权进行相对集中,杜绝多头执法。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同时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对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前必须告知听证权利。

6、严格规范各类检查行为。实行执法检查审核备案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到企业进行检查,除安全生产、环保、查处假冒伪劣和突发性治安案件外,其他各类检查必须事前到监察部门审核备案。对同一事项有检查权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一家检查、多家认可制,禁止重复检查、交叉检查。检查前应向企业告知检查的依据、内容、时间、人员等,检查人员应持资格证依法检查。

(三) 创造稳定宽松的政策环境

1、用足用好政策。各级各部门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制定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企业科学发展积极争取上级的政策支持。

2、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和市场准入门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认真研究和梳理各项扶持政策,加快建立起与科学发展观要求相适应的政策体系,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向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集中。

3、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不利于优化发展环境的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4、清理、压缩收费项目。进一步清理收费项目,对保留的收费项目一律实施目录管理,收费标准有幅度规定的,原则上按下限标准收取,积极推行收费公示制、缴费登记卡制。

(四) 营造规范有序的法制环境

1、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投资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坚决打击扰乱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危害企业生产经营、欺行霸市、寻衅滋事以及敲诈勒索、恶意伤害企业经营者的行为。对涉及企业的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合同纠纷,要快审快调处,快结快执行。

2、严格公正执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惩欺诈行为,严禁做假账、出具虚假信用等级

评定报告、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3、依法行政,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把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作为稳定工作的重点,实行综合治理。通过构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体系,有效化解矛盾,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五)创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1、建立健全信用体系。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市场手段,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体、以电子政务为基础的政府信用公开体系,以行业协会为主体、以会员单位为基础的自律维权信用体系,以企业为主体、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自我内控信用体系,以信用中介为主体、以市场运行为基础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

2、规范中介服务机构行为。企业可依法自主选择具备法律资格的会计、律师、审计、评估、咨询、信息等中介服务机构。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荐中介机构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经营性服务收费,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借助行政部门的权力强行收费。

3、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幅度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放宽市场主体在登记注册、经营场所等方面的限制条件。

4、发挥金融主渠道作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金融生态建设机制,提高区域信用等级,增强对域外资金的吸纳能力。加强与金融组织合资合作,建立完善担保体系,通过举办金融机构推介会、银企见面会、政银企恳谈会等,增强我市对信贷资金的吸引力和承载力。

三、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市监

察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负总责,层层落实领导责任。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工作将纳入“三个体系”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测评考核。

2、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实行权力分解、职能交叉、干部交流、岗位轮换等制约措施,强化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行政监督职能部门要对有关单位的执法行为和服务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对企业 and 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建立健全社会监督网络,通过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质询制度,聘请义务监督员等形式,广泛听取和收集群众意见,及时反馈情况。新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跟踪报道,进一步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3、认真受理投诉。继续办好“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健全投诉受理机构,充分发挥市、区县经济环境和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的作用,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办理群众和企业对损害发展环境行为的投诉。

4、严厉查处破坏发展环境案件。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严肃查处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以及执法不公、越权执法、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等破坏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行为,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5、严格考核评议。继续组织实施机关效能和行风建设考核评议活动,重点评议提高机关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情况。对连续两年评议后三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或组织调整。对中央和省属驻淄单位的考核评议结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意见,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进一步推动全市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工作的深入开展。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2007 年 8 月 17 日)

淄发〔2007〕17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 号,以下简称《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 号)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促进全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全社会全局中的重要地位

1.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人口问题始终是制约我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把握我国人口发展趋势,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入新阶段作出的战略选择。在新时期,要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必须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变人口压力为人力资源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的动力。

2.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我市自上世纪 70 年代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历届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不动摇,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少生人口 200 多万,节约社会资金 400 多亿元。先于全国、全省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有

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已经进入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期,低生育水平面临反弹的压力,人口发展呈现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人口素质总体水平不高,出生缺陷发生率呈现上升趋势;部分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离正常值;劳动年龄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人口老龄化日益加重,流动迁移人口持续增加,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各级务必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对中华民族未来发展负责的高度,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手段和方法不动摇,真正做到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协调推进。

二、明确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3. 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保障人口安全,确保到 2010 年末全市总人口不突破 430 万,到 2020 年控制在 450 万,实现人口回落的奋斗目标,促进由人口大市向人力资本强市转变,为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创造良

好的人口环境。

4. 继续把稳定低生育水平作为首要任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基本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经依法审批,允许有条件、有间隔地生育第二个子女。严禁违法生育和违法收养。继续实行“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不同的生育政策。人口计生部门要认真执行一孩注册登记、二孩生育审批制度。健全完善定期随访、孕情监测、生殖保健等项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在接收孕产妇、公安部门在办理新生儿落户时要认真查验有关证件,对无《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应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口计生部门通报。民政、工青妇等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晚婚晚育工作。

严肃查处违法生育行为。凡是违法生育的,一律依法足额征收社会抚养费。对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按照司法程序强制执行,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坚持并完善常年有奖举报制度,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违法生育的,一律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公开揭露和媒体曝光。

实行人口预警制度。加强人口计划调控和管理,层层下达年度人口控制指导计划。强化农村、城市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队伍、阵地、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各类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依法推行合同管理、政务公开、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经济等手段,建立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长效工作机制。

5. 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要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卫生、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出生缺陷信息监测、统计和分析机制,实行定期评估、通报制度。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大力普及优生知识,引导广大青年自觉接受婚前医学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婚育指导。积极推广应用简便易行、效果好的技术,逐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完善出生缺陷“三级干预”体系。人口计生和卫生等部门及技术服务机构,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密切配合,大力推进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全面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推行区县、高新区管委会买单为群众免费婚检,加强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

积极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把 0—3 岁婴幼儿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人口计生系统基层网络健全的优势,构建公益性服务与产业化运营结合、培养孩子与培训指导家长并重的教育模式。抓好师资培训和网点建设,建立 0—3 岁婴幼儿素质和独生子女社会行为培养跟踪监测评估系统,积极推进人口早期教育试点工作。

6.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建立各级党政负责、部门配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将责任落实和效果评估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严格的监管制度。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人口计生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严格执业资格审查、B 超检查、人工终止妊娠登记、孕情检测、孕产过程管理等制度,对终止妊娠和促排卵药品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实施有奖举报,加强社会监督。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所在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要严厉打击贩卖、溺死、残害、遗弃女婴的违法犯罪行为。

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积极制定有利于女孩和妇女健康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在扶贫济困、慈善救助、生育关怀、贴息贷款、就业安排、项目扶持中,对计划生育女儿户予以倾斜,鼓励男到女家落户,依法保护妇女的宅基地、房屋等继承权和土地承包权等权益,努力减弱和消除群众的性别偏好。

继续对出生人口性别比严重偏高的地区实行重点管理、集中治理、一票否决,确保出生婴儿性别比稳定在正常值。

7. 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体系。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公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流动人口计

划生育管理机构和服务网络,全面推行社区计划生育管理员制度,社区应按照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人口总数配备必要的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管理服务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保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纳入流入地经常性工作范围。完善“现居住地为主、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依法维权”的管理服务体制。

建立流动人口综合治理机制。公安、工商、劳动保障、建设、民政、教育、卫生、人口计生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经常性协作机制。强化社区流动人口登记制度,相关部门在为流动人口办理经商、务工、购房、租房、社会保障等手续时应与人口计生部门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实行流动人口信息适时变动、异地查询和跟踪管理。坚持谁经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重点加强对新建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非公有制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流出地要积极配合流入地,从源头上加强对流出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坚决遏制为超生而流动、在流动中超生的行为。

8.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原则,制定、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制度,不断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老年父母,按规定提供适当补助。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努力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9. 大力实施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坚持发展农村经济与统筹解决农村人口问题两手抓,把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服务阵地建设作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的重要内容。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投入规划和政策措施,全面改善农村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管理、服务条件。在出台支农、惠农政策时,要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积极整合农村发展项目、资金和技术资源,采取项目优先、政策优惠、科技扶持、小额贷款等措施,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增收,使计划生育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充

分发挥人口计生网络健全的优势,积极开展生育、生产、生活服务,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能力建设

10.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法制体系。加快制定和适时修订地方法规,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经费投入、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加强出生缺陷干预等方面的有效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进一步明确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职责,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

针对社会抚养费征收权上收到区县的实际,各区县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必需的执法人员,切实解决执法难的问题。

深化依法行政,着力转变工作思路和工作理念,全面实行“上门告知”制度,进一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1.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继续抓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基本技术服务项目免费、奖励扶助制度等政策的落实。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实行县级统筹发放。企业职工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退休后按照区县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 发给的一次性养老补助由所在单位从企业公益金中列支;对困难企业、改制企业和破产企业人员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政策,参照企业改制、破产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优先抵补的原则予以安排;确实无力解决的,由同级政府统筹协调解决。具体办法由人口计生部门会同劳动保障、经贸委、国资委、财政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在就业培训、合作医疗、扶贫开发、宅基地划分、改水改厕、沼气应用、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的优先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人口关爱基金、公益金、救助基金的作用,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全面建立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救助制度。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通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以及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生活救助等制度予以帮助。积极建立城市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一次性奖励制度和农村双女绝育户奖励制度,让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

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12.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在农村综合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中,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撤并和改变机构性质。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公益服务,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将县乡两级服务站建设纳入区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全国农村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落实好专项配套资金,完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药具发放功能。加强市、区县、高新区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优生重点实验室建设,“十一五”期间,全市所有乡级计划生育服务站,全部达到“市级优秀服务站”标准。区县、高新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全部建成数字化服务站,切实提高科技含量和服务能力。

13. 全面提升计划生育服务质量。坚持“贴近群众需求、贴近部门职能、贴近本地实际”的原则,建立完善以“信息采集——科学决策——组织实施——考核评估”为基本流程的工作运行机制。引导各级以技术服务为重点,围绕满足广大育龄群众在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方面的需求,提供综合优质服务。以“全市育龄妇女健康工程”为基础,全面实施以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三大工程”为主要内容的生殖健康推进计划。

14. 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认真实施“十一五”人口信息化建设规划,市及区县、高新区都要建立人口基础数据库,完善以 WIS 系统为核心的综合统计应用信息平台,推广应用人口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依托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大力实施“村村通”工程。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部联网,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信息网络平台,全面建成和完善人口计生、民政、卫生、公安、工商、劳动保障等部门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15.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体系。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投入作为保稳定、促发展的基础性投入,纳入公共财政范围,优先予以保证。按项目、分级次、分年度落实全市人口和计

划生育事业“十一五”投入规划,财政投入经费要逐年稳定增长,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到 2010 年,全市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达到省规划目标。改善投入结构,增加市、区县、高新区投入比例,减轻乡村投入压力,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政策性支出、区县、乡镇(办)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等经费的落实。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经费安全运转,发挥应有的效益。积极鼓励通过社会捐资、市场融资、海外引资等途径设立人口基金、公益金,兴办社会保障事业等。

四、建立完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长效机制

16. 建立健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策与调控机制。实行政府牵头、部门合作、专家主导、社会参与,积极开展专题和区域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深入探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互作用的关系和规律,为党委、政府实施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制定中长期人口发展战略和规划,将人口发展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体系,将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加强对人口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控和评估,确保规划落实。

17. 继续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着眼于转变群众婚育观念,尊重群众民主权利,代表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继续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深入开展优质服务“三级联创”活动,大力推进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积极探索建立破解工作难题的制度和规范,推进工作方法由行政制约为主向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和综合施治转变。

18. 改进和完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继续实行党政领导、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作分级、分类、分线考核,加大专项调查、平时督查和重点抽查力度,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出生人口瞒漏错报行为。依据考核结果,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重点管理、一票否决、离职审计、追踪奖惩制度。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实绩、干部政

绩和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各级在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评先树优活动中,要认真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坚持任期内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计,工作失职的要追究责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19. 建立完善党政领导责任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纳入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建设之中,做到要事先议、要事常议,切实解决好领导保障、综合治理责任落实、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影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关键问题。要真正做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亲自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要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出现重大失误,一把手要负主要责任。各级党委、政府都要配备一名分管领导,稳定“五职责任人”的领导体系,确保加大经常性工作协调力度。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坚持每年年底将本地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写出专题报告。

20. 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要把《决定》提出的任务要求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建立执法监督、政策配套、管理服务、人口信息共享、人财物投入等重大问题部门归口负责体系和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经常性协作配合机制。各相关部门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时,要事先征求人口计生部门的意见,做到统筹考虑,相互协调。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在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21. 建设高素质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队伍。要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充实人口计生干部队伍,加强人口计生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一把手。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对乡镇(办)计生办主任按副科级干部配齐配强;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岗位培训、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制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探索建立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推进队伍职业化建设。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爱护人口计生干部。对政绩突出的,在培养锻炼、提拔使用、评先树优时给予优先考虑。人口计生部门党组可向党委组织部门积极推荐优秀人口计生干部。加快村级专职计生干部职业化建设步伐。村级计生专任主任按照“年轻化、知识化、女性化”的标准,全面完善“乡聘、村用、县备案”的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工资由区县、高新区管委会统筹发放,报酬从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0% 部分等村级经费中列支,原则上不低于村支部书记报酬的 80%,有条件的区县给予统筹补助。

22. 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加强城乡社区自治组织、有关社会团体包括工、青、妇、计生协会、人口学会、人口文化促进会、人口关爱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制度建设,把计生协会纳入党委、政府的管理范围,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宣传群众、服务群众、学术研究和文化活动方面的优势,形成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互联、互补、互动的机制。

23. 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人口计生工作的舆论环境。各级宣传、文化等部门要把新型人口文化和新型生育文化作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党报党刊、广播电视、政府网站要开设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性宣传栏目,面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开展国情、国策和人口形势教育。完善乡村人口学校、人口文化大院、生育文化一条街等阵地和设施建设,实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精品工程”,实行重点宣传品免费向基层和群众发放。中等以上学校要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等内容作为相关课程教学内容或开设专题讲座。依托各级理论中心组、党校、行政院校、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系统、人口学校,面向各级党政领导、相关部门、人口计生干部搞好人口理论培训,进一步增强全党全社会的人口安全和人口忧患意识。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中央《决定》和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具体措施,市有关部门将定期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发〔2007〕20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重点企业集团,军分区:

现将《淄博市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07 年 8 月 24 日

淄博市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淄博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票否决”是指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对未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相关问题单位的下列单位和人员取消相应的评比、奖励资格:

(一)取消区县(含高新区,下同)、市有关部门各类综合性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评比、奖励资格;

(二)取消企事业单位各类评比、奖励资格;

(三)取消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各类先进、优秀、劳模(简称“先优模”)的评比、奖励资格。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

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地区、本单位工作负全

面责任的人员,包括区委书记、区长,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部门、单位正职或法定代表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董事长、总经理、厂(矿)长、经理、投资人等;分管负责人是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和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规定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是指对发生的安全生产问题负有责任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一)区县:

1、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下同)生产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事故的;

2、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总体控制指标的;

3、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5、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引发各类事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市有关部门:

1、本部门或所属单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2、本系统或分管行业领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由于直接监管责任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3、发生重大以上(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突破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控制指标的(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

4、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企事业单位:

1、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2、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引发各类事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五条 各类评比、奖励活动,应将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纳入考核内容,活动的组织部门应征求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参加评比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一票否决”的,一律予以否决。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将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结果通报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将“一票否决”的实施情况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第七条 因瞒报、谎报、漏报事故未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其当年已获得的“先优模”荣誉称号和奖励,由原表彰奖励活动的组织单位予以取消和追回,并进行通报。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责任人职务变动后,发现其在原任职期间应予“一票否决”情况的,对责任人实行跟踪追究,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由原表彰奖励活动的组织单位予以取消和追回,并进行通报。

第九条 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骗取荣誉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04]42 号)同时废止。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和落实 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工作的通知

淄办发[2007]37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48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和 200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鲁办发[2007]5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119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和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近年来,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制定的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在减轻农民负担、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方面做了大量

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目前减轻农民负担和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支农惠农和农民减负政策在个别地方落实不到位;二是农民负担监管工作不规范,向农村、农民乱收费等问题屡禁不止;三是农村土地延包中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有些地方仍然随意调整承包地;四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进展不平衡,有的区县、乡镇尚未开展工作,有的进度缓慢。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解决,将会直接影响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坚决消除松懈麻痹和盲目乐观思想,自觉克服畏难发愁情绪,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和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准确把握农民负担反弹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隐患所在,进一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确保涉农负担恶性案件和重大群体性案件(事)件不发生,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要规范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要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党委、政府负责制和部门系统责任制相结合,重点开展六项专项治理:

(一)市教育局负责农村中小学收费的专项治理。重点检查义务教育“一费制”、全面免除农村义务教育杂费等政策规定落实情况,制止和纠正以募捐、摊派、服务等形式增加学生家庭负担的问题,在“一费制”标准以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二)市财政局、市农业局负责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村级转移支付和村级财政补助等政策落实情况的治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市农业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专项治理。对土地延包遗留问题要限期进行整改,清理整顿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行为,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换发补发工作顺利进行,按期完

成。

(四)市委宣传部负责农村公费订阅报刊专项治理。要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及时查处摊派报刊和超标准公费订阅报刊问题。

(五)市建委负责农民住房建设收费等文件项目的清理整顿,杜绝收取建房押金等乱收费行为;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农民征地补偿款的专项治理,确保土地补偿费用足额到位。

(六)市纠风办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劳动保障局、交通局、水利与渔业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等部门配合,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治理本系统的治安、农民外出务工收费、结婚登记、计划生育和村村通油路、通自来水、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等方面的乱收费问题。政府法制、物价部门要认真清理涉农收费文件项目,及时更新涉农收费、价格公示栏。

各责任单位要制订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按照部门职责,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各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各责任单位务于 8 月 17 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报市减负办(电话:2176012)。

三、实施重点监管

根据《山东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一票否决考核办法》和《淄博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一票否决考核实施细则》要求,将年中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区县、乡镇和违反政策向农村、农民乱收费的部门作为重点监管单位。凡被确定为重点监管单位的,要认真搞好自查自纠,向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写出整改报告。经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考核合格后,取消重点监管。整改不力,敷衍应付,经考核不合格的,严格按照《淄博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一票否决考核实施细则》要求,实行一票否决。符合否决条件的区县、乡镇(办)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年内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取消被否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一年内评比先进、晋级晋职、提拔重用资格。

四、进一步完善政策和制度

(一)全面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适时更新公示内容,创新公示形式,除在乡镇政府所在地统一公示外,要尽可能公示到行政村。当前,要重点抓好农村中小学收费、农民建

房收费、电价、水价等涉农价格和收费的公示工作。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和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每个乡镇公费订阅报刊费用占上年度财政支出的比重不得超过 0.1%；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每村每年不得超过 800 元，省级贫困村公费订阅报刊每村每年不得超过 500 元；农村中心中学（包括联中）公费订阅报刊每年不得超过 1500 元，农村中心小学（包括完小）公费订阅报刊每年不得超过 800 元，其他农村小学或教学点公费订阅报刊每年不得超过 500 元。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向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强行摊派和征订各种部门行业报刊，不得层层分派指令性征订指标或以此作为考核评比条件，更不得以回扣或代扣方式促订促销。继续深入贯彻执行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对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件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严肃案件查处和上报纪律，对有案不报、报而不查、查而不处、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

（二）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不折不扣地贯彻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省《实施办法》，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工作。认真落实在承包期内“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村集体留有的机动地不得超过 5%。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规范服务，探索建立合法有效的土地流转机制。彻底清理和纠正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行为，对随意调整农民承包土地、超规定多留机动地、继续实施“两田制”、强行流转农户承包地、侵占和截留农民土地流转收益等问题，要限期进行纠正。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解和仲裁体系，完善纠纷调处机制，妥善处理土地承包纠纷。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全面完成调查摸底、核定承包面积、登记造册等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实现农户承包的地块、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基本农田“五到户”，切实做到农户有合同和权证、村有登记台帐、乡镇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区县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三）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支农力度。中央和省、市已经明令取消和废止的税费项目，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名义恢复，更不得巧立名目、违反规定设立新的收费项目；各种补贴补助政策必须严格落实到农户，不得截留、挪用，不得抵顶各种税费；在新农村和现代农业建设中，要严格明确公共财政投入范围，兴办农村公益事业和社会事业，如农村义务教育、五保户供养、优抚、民兵训练、社会治安、乡以上道路修建、大中型水利设施、广播电视等，应由各级财政或部门承担的资金不得以任何借口转嫁给农民和村集体。

（四）规范和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 号）精神，充分认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性，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23 号）。各区县、高新区要选择部分乡镇、村开展农村兴办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试点工作，不断完善政策，规范程序，做到“四个必须”、“两个不准”。即：必须以村为单位，必须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必须限定在上限规定范围内，必须履行民主程序；不准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固定收费项目，不准乡镇以上政府、部门等以任何名义借“一事一议”向农民筹资筹劳。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和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要实行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专项治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搞好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转变观念，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快发展与保护群众利益的关系、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及时解决好各种矛盾和问题。要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大农村各项配套改革和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要充分考虑农村财力和农民承受能力,尊重农民意愿,切忌盲目攀比、急于求成。要依法依纪办事,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真正把维护农民利益、减轻农民负担落到实处。

减轻农民负担、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是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一件大事,关系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实情,吃透政策,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维护农村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要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及

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市里决定成立四个督导组,到各区县、高新区检查指导工作。在今年 10 月底前集中解决好农民负担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基本完成农村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专项治理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开展工作,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市督导组成员单位名单

2007 年 8 月 9 日

附件

市督导组成员单位名单

- 第一组:组长单位:市纠风办
成员单位:市建委、市公安局
督导区县:张店区、周村区、高新区
- 第二组:组长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审计局、市人口计生委
督导区县:博山区、沂源县
- 第三组:组长单位:市教育局

- 成员单位:市法制办、市物价局
督导区县:淄川区、桓台县
- 第四组:组长单位:市农业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与渔业局
督导区县:临淄区、高青县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建设效能淄博任务分工》的通知

淄办发〔2007〕40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全市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任务分工》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制,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采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重要工作进度和阶段性工作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

2007 年 8 月 21 日

全市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建设效能淄博任务分工

一、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1、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提高机关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市纪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建立和完善办事规则、程序、标准和方法,优化工作流程。全面推行首问责任、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政务公开、一次性告知、AB 角工作制度和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部门

3、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完善网上申报、查询、受理、交费、办证、投诉等便民公共服务项目。推进跨部门的电子政务系统应用,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进电子政务专网应用,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的监督、检查和投诉机制,实现电子政务的即时监控、准确预警、客观评估、快速查询。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信息产业局

4、对涉及企业和社会的公共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超前服务、延时服务、跟踪服务。鼓励市场开拓、信息提供、技术援助、会计审计、法律服务、劳动就业服务、投资融资等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和规范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

二、创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1、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项目。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自行出台新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继续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予以公示,规范操作,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凡市政府要求应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必须全部进入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政府研究室

2、规范执收执罚部门的自由裁量权,明确执收执罚的具体标准。对执罚行为全面实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规定,严禁罚款与单位和个人利益挂钩。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监察局

3、落实行政机关与中介机构彻底脱钩的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中介机构任职或兼职取酬,不得参与中介机构的经营管理。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法制办、市工商局

4、严禁各种变相乱收费行为。不准借执法、服务为名强行搭车收费;不准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报销各种费用等;不准强迫企业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不准强迫企业参加学习考察、培训、达标评比等活动;不准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制办、市民政

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

5、加强对行政执法机构的管理,严格审核各行政执法主体和工作人员的执法资格,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各项执法权进行相对集中,杜绝多头执法。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6、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同时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对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前必须告知听证权利。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行政执法部门

7、严格规范各类检查行为。实行执法检查审核备案制。对同一事项有检查权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一家检查、多家认可制,禁止重复检查、交叉检查。检查前应向社会告知检查的依据、内容、时间、人员等,检查人员应持资格证依法检查。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创造稳定宽松的政策环境

1、用足用好政策。各级各部门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制定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企业科学发展积极争取上级的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市招商局

2、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和市场准入门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认真研究和梳理各项扶持政策,加快建立起与科学发展观要求相适应的政策体系,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向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集中。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法制办、淄博银监分局

局

3、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清理、压缩收费项目。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四、营造规范有序的法制环境

1、坚决打击扰乱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危害企业生产经营、欺行霸市、寻衅滋事以及敲诈勒索、恶意伤害企业经营者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2、严惩欺诈行为,严禁做假账、出具虚假信用等级评定报告、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工商局、淄博银监分局

3、构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体系,有效化解矛盾,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工商局、淄博银监分局

五、创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1、建立健全信用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工商局、淄博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办

2、规范中介服务机构行为。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3、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

4、发挥金融主渠道作用。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淄博银监分局

六、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保障 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工作领导小组。把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工作纳入“三个体系”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测评考核。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强化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制办、各行政执法部门

3、受理投诉,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办理群众和企业对损害发展环境行为的投诉。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

4、严厉查处破坏发展环境案件。

牵头及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局

5、严格考核评议。

牵头及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

淄政发〔2007〕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受生猪生产出现下滑的影响,近几个月猪肉供给偏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一定影响。对此,国家、省高度重视,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我市作为一个城市人口占较大比重的工业城市,抓好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全市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给予补贴,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市财政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以 2007 年 6 月底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数,对饲养能繁母猪 100 头及以上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分档补贴,并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由市财政、畜牧部门负责兑现。对享受市补贴以外的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研究确定具体补贴政策。享受补贴的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所饲养的能繁母猪在 1 年内未经区县级畜牧部门同意不得买卖或处理。

二、扶持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提高生猪生产能力。按照省定标准畜 200 头的规模,对年内全市确定的 62 个新建、改建标准化规模养猪小区进行重点扶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小区建设用地,国土资源部门要按农业用地对待。取消各种不合理的生猪禁养限养规定。从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由市财政、畜牧、发改等部门负责,尽快兑现市政府 2007 年投资计划中安排的 5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

三、强化生猪疫病防控,加强猪肉市场监管和调节。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

猪蓝耳病,各级畜牧部门要严格执行免费强制免疫及防疫扑杀政策规定。对生猪的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畜牧、检验检疫、工商、贸易、物价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猪肉及其制品的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政策,坚决禁止私屠滥宰。同时,坚持疏堵结合,为方便生猪和猪肉销售,可在偏远地区适当选定屠宰点。对病死猪要坚持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在保证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的同时,要抓好牛羊肉以及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禽肉和禽蛋等副食品生产,满足市场需要。

四、积极建立长效机制,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对于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生猪养殖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地方猪肉储备制度建设等,根据省有关政策,积极

加以推进和完善,适时研究确定补助补贴办法。

五、对城市低收入居民给予临时性猪肉补贴,确保低收入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不降低。对于享受城市低保政策的低收入居民,从 2007 年 8 月份开始,给予每人每月 15 元的财政临时性肉食补贴。新增财政临时性补贴按照现行城市低保体制和资金渠道予以落实和发放。该项工作由市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必要的补助,妥善安排好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根据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情况,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 2007 年秋季开学后,要努力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肉类供应,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并对全市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必要的生活补助。该项工作由市教育局、财政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07〕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我市建筑业改革和发展,实现建筑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全面提高,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

建筑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经济增长的质量。2006 年,我市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

6.6%,从业人员每年获得的收入达 30 多亿元,建筑业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富民产业,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符合我市“十一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对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推进城市化进程、加快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市共有 566 家建筑企业、26 万从业人员,2006 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06 亿元,实现增加值 91.6 亿元。但是,我市建筑业仍然存在

产业规模小、外向度低、经营机制不活、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经营风险高、风险控制力低等问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加快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统一思想,抓住机遇,改革创新,努力把我市建筑业做大做强。

二、明确全市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思路、目标和重点

(一)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建筑业发展目标要求,创新体制机制,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市场监管,提升产业素质,确保质量安全,实现我市由建筑大市向建筑强市的转变。

(二)发展目标。建筑业产业规模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明显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产业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居全国前列。2007 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330 亿元,实现增加值 99 亿元,占全市 GDP 的比重为 6.5%左右;到 2010 年,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45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30 亿元;到 2020 年,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8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260 亿元。

(三)发展重点。一是实施大建筑业战略,横向拓宽产业领域,突破以房屋建筑业为主的局限,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石化、矿山等领域拓展,尽快形成覆盖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的大建筑业格局;纵向拉长产业链,向房地产、新型建材、服务业、制造业延伸,加速产业融合。转变建筑业传统观念,通过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综合素质、整合施工能力,建立大建筑业的思维方式。经过几年努力,切实建立起大建筑业格局,提升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二是实施大企业战略,以优势企业为依托,以资本和专业协作为纽带,坚持市场培育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推进企业规模扩大与联合重组,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综合实力和融资能力强、有较高知名

度的大企业、大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十一五”期间,培养 3—5 家特级资质企业、10—20 家一级资质企业。三是实施大市场战略,以重点工程和高技术含量工程为主导,巩固省内市场;以京津沪地区、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为重点,拓展省外市场;依托国内外大承包商,以劳务合作和工程分包为突破口,开拓海外市场。

(四)加快结构调整,促进建筑业协调健康发展。一是调整企业结构,加快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合理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大力扶持劳务分包企业,尽快形成大中小企业合理配置、各类型企业优势互补、链条式配合的发展格局。采取多种措施,控制队伍总量,提高产业集中度,重点扶优扶强,推动建筑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鼓励低资质企业向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方向发展,指导有意向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对现有企业参股、控股和兼并、买断等形式进入建筑行业,逐步解决产业内部过度竞争问题。二是调整市场结构。区别不同企业,扶持、帮助一批优势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引导一批优势企业占领国内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建筑等高端市场,鼓励一批企业向市政、路桥、环保、钢结构、古建筑、装饰装修、防腐保温、地基基础、建筑智能化等专业市场延伸,形成省内省外、国内国外不断延伸的市场格局。三是调整经营结构。积极推行项目总承包,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开展资本运营,提高融资能力,拓宽经营领域,向承包商、投资商、开发商相结合的方向拓展。支持以小区为单位或者以项目为单位的总承包。自 2008 年起,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小区项目和公建项目,不提倡分段招标。四是改善技术和人才队伍状况。大力实施人才战略,重视人才、培养人才,建立起适应我市建筑业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共亨、交流机制。要特别注重培养、使用掌握 BOT、PPP 管理知识和经验的高端人才,改变我市建筑业存在的管理粗放、劳动力密集、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低的现状;要不断学习世界范围内的先进工艺、科学方法,缩小与世界先进施工技术之间的差距,促进

全市建筑业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三、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提高建筑经济增长质量

(一)加快企业经营方式转变,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一是通过有效的宣传培训,引导企业实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自觉运用市场运营机制,实现企业决策层和管理层经营理念的根本改变。二是引导企业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克服现行的分公司、项目部承包经营的单一模式,提倡企业内部小环境的计划经营模式,从根本上解决经营管理体制带给企业的经营风险。三是建立企业经营风险控制机制。突出风险控制在企业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保证企业的长期平稳发展。四是鼓励股权适度集中,鼓励优势企业收购兼并弱势企业,鼓励有业务协作关系的企业相互持股。

(二)加快建筑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创新,推动项目管理层与劳务作业层相对分离机制的建立。深入推行项目法施工,建立以工程项目为基点的矩阵式组织形式,围绕项目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配置企业资源,设置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以项目部为核心的施工生产组织形式,形成以项目成本为中心的经济核算体系。鼓励具有高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设计、监理单位,通过改造或重组,组建为专业工程总承包公司或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三)大力推进建筑科技进步。加大建筑科技推广力度,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建筑业,推动传统建筑业向现代建筑业的转变。到 2010 年,使我市建筑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40% 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率和信息化应用率达到 70% 以上。制定完善建筑业科技政策和发展规划,定期公布推广应用、限制使用和强制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目录,组织实施各类科技示范工程,加强新型建材和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设立技术开发中心,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高等

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以中介机构为纽带的建筑业技术创新体系。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大中型建筑施工企业每年要从企业利润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科技开发和奖励技术创新中的有功人员。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可参照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有关政策给予财政支持。

(四)加强建筑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引进和培养人才,不断完善企业用人制度,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企业家、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队伍。全面加强对建筑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到 2010 年,全行业培养 100 名优秀企业家、1000 名优秀建造师、10000 名优秀技术工人。建立部门配合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提高农民工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从 2007 年起,每年至少有 1000 名建筑农民工接受“阳光培训”。

(五)发展壮大建筑劳务队伍。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不准使用没有资质的劳务队伍。鼓励总承包企业使用本市劳务队伍;剩余劳动力较多的区县和乡镇,要成立劳务总公司,成建制输出劳务。解决好人员培训和合理流动问题,减轻劳务企业的负担。根据区县实际,形成各具特色的建筑业队伍发展格局。

(六)大力拓展市外、国外市场。将扩大外出施工作为做大做强做优建筑业的重点来抓,不断增加我市建筑企业在省外和海外的市场份额,力争到 2010 年,完成外出施工产值 130 亿元。鼓励大企业跨省、跨境施工,打造淄博建筑业的良好品牌。财政、金融等部门要从政策、资金上大力支持建筑企业外出施工,重点解决好授信额度等问题。加大建筑业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建筑企业积极与国内外大承包商合资、合作,引进资金、管理和技术,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加大监管力度,建立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

(一)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严格执行现有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淄博市建筑市场管理

若干规定》，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强化建筑市场准入退出管理，严格实施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建立起科学合理、衔接有序、考核真实、公布及时的建筑市场诚信监管机制。大力实施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施工合同履约保证担保制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出资建立的担保机构，要把施工企业作为重要担保对象。鼓励、支持利用企业资本组建商业性担保机构或者会员制互保机构。严厉查处违规发包、倒手转包、恶意拖欠、偷工减料、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鉴证失信等行为。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规范招标、评标行为。

(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指导督促企业完善保证工程质量的自我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推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加强工程监理，改革政府工程质量监督体制，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重点抓好各类基础设施、公建工程和住宅工程质量，鼓励企业多创精品优质工程。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监管手段，改进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管方式，实现施工现场安全教育网络化、安全监管信息采集传输网络化和重点工程安全管理全过程网上监控。严格落实建筑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按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安全施工投入。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的督察和检查，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依法查处。

(四)整顿规范装饰装修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装修过程中破坏结构安全和使用有毒有害装饰材料的行为，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培育发展家庭装修有形市场和装饰产品超市，推行家庭装修“一条龙”服务。

(五)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推行工程量清单

计价办法，做好各种生产要素价格和费率的测算与发布工作，及时调整完善工程计价标准，加快建立由市场形成工程价格的机制。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应当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由审计机关负责审价。其它工程应优先选择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工程竣工结算不得进行二次审价。严厉查处拖延结算时间、恶意压级压价、转嫁中介费用等不良行为。

(六)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建筑劳务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巩固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成果，严格落实已经建立的预防拖欠的长效机制，维护建筑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认真解决进城农民工的子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问题。

(七)加强对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组织的监管。中介组织必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平维护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利益，依法收取中介服务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要严肃查处。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建筑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加强对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把建筑业纳入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综合协调，统筹安排，研究制定扶持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确定本地区建筑业发展的途径和方式，科学规划和指导产业发展。推广有关区县重视扶持建筑业发展的经验，充分发挥建筑业对区域经济的推动作用。市建委负责，编制全市建筑业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建筑业经济运行的监测和分析，搞好调控和服务。

(二)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建筑市场主体和执业人员信用档案，组织开展对建设单位、建筑企业、中介机构的信用评价，逐步实现与财政、金融、税务、保险、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形成更加完善、更具约束力的社

会信用管理体系。

(三)树立建筑业良好的市场形象。依据《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认真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和目标,不断深化改革,推动科技进步,树立建筑业良好的市场形象。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建筑业先进典型的

宣传力度,加强对建筑强区县和骨干企业的宣传推介,支持他们创立品牌、拓展市场、扩大影响。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为做大做强做优淄博建筑业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改防空警报试鸣日期的通知

淄政发〔2007〕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1999 年,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淄博市防空警报试鸣制度的通知》(淄政发〔1999〕162 号),将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日期定为每年的 10 月 29 日。截至目前,我市已连续 8 年成功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对于保障防空警报系统的畅通,提高全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更好地发挥防空警报试鸣在爱国主义教育 and 国防教育中的作用,根据社会各界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 2007 年起,将防空警报试鸣日期由 10 月 29 日更改为 9 月 18 日,以提醒全社会勿忘国耻、居安思危,激发广大市民的爱国热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使防空警报试鸣工作家喻户晓

保障防空警报的畅通,迅速、准确地传递、发送防空警报信号,既是各级政府及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应急指挥通信的重要措施。为防止影响市民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警报试鸣前,市政府将印发通告,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要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宣传和试鸣,使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辨别防空警报信号的能力,

树立战备思想,积极做好战时防空、平时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警报信号的种类

警报信号共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灾情警报”、“解除警报”四种,分别是: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一个周期。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一个周期。

灾情警报:鸣 15 秒,停 10 秒,再鸣 5 秒,停 10 秒,反复 3 遍为一个周期。

解除警报:连续鸣 3 分钟。

四种警报信号间隔时间均为 3 分钟。

三、警报试鸣的组织实施

警报试鸣工作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供电部门负责保障试鸣用电;设立警报点的单位要指定专人,在试鸣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设备检查、测试,严格遵守试鸣时间和要求,以保证试鸣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和谐社区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07〕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社区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文明淄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6〕94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设和谐社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和谐社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新型和谐社区为目标,以加大财政投入为前提,以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为保障,努力建设“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新型和谐社区,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贡献。

2. 基本原则。①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始终把广大居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生活需要。②立足基层,加强基础。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和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进社区管理和服务,部门工作进社区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③有序改革,逐步推进。从实际出发,合理规划,分类指导,积极稳妥地推进社区管理体制改革。④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充分调动社区成员参与建设和谐社区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共驻社区、共建社区的良好氛围。⑤发扬民主,依法自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开展社区居民自治活动,依法维护广大社区居民的政治权利和民主权利。

3. 工作目标。全市建设和谐社区工作分三个阶段:2007 年为打基础阶段,主要任务是加大

财政投入力度,从根本上解决社区“无人办事、无钱办事、无地方办事”问题,增强社区的凝聚力;2008 年、2009 年为巩固提高阶段。要及时总结建设和谐社区的成功经验,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模范带动作用,推进全市建设和谐社区工作的全面开展;到 2010 年,全市社区基本形成坚强有力、运转协调的组织体系,管理有序、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治安良好的社会秩序,渠道畅通、救助及时的保障网络,诚信互助、祥和友爱的人际关系。

二、建设和谐社区的主要工作任务

4. 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按照“一社区一支部(党总支、党委)”的目标设置社区党的基层组织。社区直管党员超过 50 名不足 100 名的,应建立社区党总支;100 名以上的,应建立社区党委。配齐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建设和谐社区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社区流动党员管理,积极推行“把支部建在楼宇”、“把党小组建在单元内”,健全党组织网络,实现党的活动和工作的无缝隙覆盖。2010 年底前,争取 80% 以上的社区党组织达到“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五个好”目标。

5. 完善社区自治组织建设。社区居委会原则上按照 3000 户左右的规模设置,每 300 户居民配备一名社区居委会成员。新建小区、“村改居”社区要及时划定社区范围,按照法定程序成立社区居委会,开展社区管理和服务工作。对不足 2000 户的社区,由区县、高新区进行规划,争取 2 年内使每个社区的管理规模达到 3000 户以上。社区居委会要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组织开展居民自治,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维护

社会治安,做好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社会保障、残疾人康复与服务等工作,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社区应建立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计划生育、工会、妇联、青少年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或组织,大力发展社区民间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促进建设和谐社区工作的全面开展。

6.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采取从机关干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选派,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离岗人员中选聘,从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残疾人中招考,从社区居民中选举,面向社区公开招聘等办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选聘政治素质好、文化程度高、工作能力强、热爱社区工作的优秀人才,经民主选举后到社区“两委”任职。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快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步伐。建立社区管理员队伍。每 200 户居民设置 1 名社区管理员,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管理、计划生育、劳动保障、治安保卫、人民调解、文化教育卫生、残疾人服务等工作。社区管理员面向社区居民公开招聘,由区县级财政发给一定补贴。也可以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的办法,由区县、高新区统一向社会招聘社区管理员,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和使用。

7. 大力发展社区服务。按照“政策引导、分类指导”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各种经济成份到社区兴办服务设施,开展社区服务,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覆盖社区全体成员、服务主体多元、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的社区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社区服务业的管理。根据经营性质,划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区服务项目,制定不同的扶持政策,实施分类管理,维护社区服务从业者的正当权益。加快社区服务市场化、产业化步伐,做大、做强社区服务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服务品牌。到 2010 年,各区县、高新区都应形成在全市有影响、群众满意度高、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社区服务品牌。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创建充分就业和谐社区”活动,努力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和援助。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

城市困难群体的应保尽保。加强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快老年人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关心关爱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下岗职工等社会困难群体的生产生活,促进社区家庭、邻里之间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改善。积极开展科技、文化、医疗、法律、体育、养老助残和家政服务“七进社区”活动,大力兴办社区服务设施。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和“以现居住地为主、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互相配合”的原则,加强对社区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

8. 加快社区卫生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连续服务为主要内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精神疾病的诊疗服务。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把 95% 以上的社区居民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每 2000 至 3000 服务人口配备 1—2 名全科医师和社区护士,逐步建立起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根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由区县、高新区编制部门核定。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率达到 10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率达到 50% 以上,并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社区卫生示范中心(站)。

9. 强化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社区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由一名女性社区工作者任主任,配备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社区居民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对社区管理员进行业务指导。社区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由区县、高新区统一选聘,区县、高新区财政落实工资待遇。落实计划生育办公场所,建立社区人口学校,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档案和流动人口

管理资料,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逐步实现计划生育工作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不断提高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10. 加强社区环境建设。以小区绿化、美化、硬化、静化、亮化为突破口,探索建立人与自然高度和谐的绿色社区和生态社区。教育和引导社区成员积极做好街巷保洁、爱国卫生、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等工作。按照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搞好社区绿化工程,建设绿色家园。保持街巷道路、排水设施、路灯等基础设施功能完好,营造优美和谐的社区人居环境,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11. 强化社区治安。深入开展“平安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构筑以社区民警为主导,社区治保会和物业保安为依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的群防群治治安管理网络,夯实社区稳定的基础。公安派出所要向辖区内各社区推荐 1 名有基层工作经验、热心为社区居民服务的民警,经过法定程序进入社区“两委”领导班子,担任副书记或副主任,协调和组织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到 2010 年,社区要全部建立“社区警务室”,按照 1 名民警负责管理实有人口 3000 人左右为基本标准,划分民警责任区,并依据社区治安状况合理配备社区警力。建立社区治安责任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治保、调解、帮教、巡逻、普法、消防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建设,提高治安管理水平,降低社区治安案件发案率。新建小区要全部安装电子监控、楼宇对讲设施或社区治安动态监控系统,配备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逐步完善社区矛盾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减少人民内部矛盾的发生。做好社区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教育和管理,促使其转化。切实维护好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建立有效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健全群防群治的治安防范体系,进一步拓宽民情沟通渠道,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严重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治理,开展争创“无传销社区活动”。做好社区消防工作,不断提升社区消防安全水平。

12. 加强社区文化教育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学校、社区图书室和文体活动场所的作用,

认真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鼓励社区居民加强科学文化知识学习,不断提高科学文化素养。加强对社区文化骨干的培养,经常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活动,满足居民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求。全市社区全部建立起社区图书室,采取购买、捐赠、“图书银行”等方式,扩大社区图书室的存书量;建立科普活动场所及科普画廊和宣传栏,向社区居民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建立适合不同人群需求的社区文化学校并经常组织活动,使社区居民受教育率达到 50% 以上;普遍建立社区文化活动场所,每个街道都建有综合性多功能室内文化场所,总面积每万人不少于 500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活动器材,组织开展以社区中老年人为主、吸引青少年参加的文化队伍,广泛开展具有社区特色的文化活动;积极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创建活动,在社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13. 大力开展社区体育活动。认真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按照“方便、安全、适用”的原则,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建立社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社区健身骨干队伍和社区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社区体育辅导站,为全民健身运动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到 2010 年,全市社区体育设施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10% 以上的社区达到国家级体育先进社区标准,70% 的社区达到省级体育先进社区标准。

三、理顺管理体制,为建设和谐社区奠定基础

14. 积极开展居民自治。建立健全以社区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制度为主体的社区居民自治组织体系,按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社区居民自治工作,实现社区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不断扩大社区直选的范围,维护广大社区居民的选举权;通过座谈会、听证会、民意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社区居民意见,保障社区居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实施民主决策,维护社区居民对社区事务的决策权;完善以社区居民公约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民主管理制度,公开社区事务,引导社

区成员依法参与社区管理,保障社区居民对社区事务的管理权;建立社区居委会向社区居民会议或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制度、民主评议社区干部制度和社区事务公开制度,维护社区居民的监督权。

15. 理顺社区管理关系。理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与社区的关系,加强对社区工作的指导与支持,保障社区居委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减少对社区事务的行政干预。今后,凡必须由社区完成的行政性工作,须经区县、高新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机构研究同意,并与社区居委会协商后,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将工作任务和经费一并交给社区,实现社区事务管理责、权、利的统一。正确处理好社区居委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的关系,社区居委会要支持和指导物业管理企业开展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服务活动,物业公司要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支持和配合社区居委会依法开展工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社区居委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社区居委会依法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从社区居委会成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离退休人员、热心公益事业的居民中推选,主任可由社区居委会成员兼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应认真听取社区居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16. 对“村改居”社区集体资产进行改制。积极学习和借鉴外地经验,加强对“村改居”社区集体资产改制的调研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村改居”社区体制改革。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成专门的社区改制工作机构,针对不同社区的特点,按照先易后难和先试点后推开的方法,确保“村改居”社区集体资产改制的稳步进行。“村改居”社区要按照原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区自治组织分离的原则,将原村集体资产确权到人,变原村民为股东,维护原村民的利益;按照地域性、认同感等社区构成要素,组建适合现代城市建设要求的社区居委会,变股东为居民。2008年上半年,各区县、高新区要选择基础较好、群众觉悟较高、干部驾驭能力较强的“村改居”社区先行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个、改制一个”的原则在面上推开;2010年前,全市

“村改居”社区改制工作基本完成。今后,村委会在整体改为社区居委会前,必须先对村集体资产进行改制,然后按照社区的构成要素依法成立社区居委会。

四、加大财政投入,为建设和谐社区创造条件

17. 将社区办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补贴等纳入财政预算。从2007年起,将全市纯城市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工作者补贴和医疗、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列入市和区县、高新区财政预算。其中,社区办公经费的具体标准是:1000户及以下的每年0.8万元,1001至2000户的每年1.5万元,2001至3000户的每年2.5万元,3000户以上的每年3万元;社区工作者的补贴按每人每月1000元核定,3000户及以下社区按3职负担,3000户以上按5职负担,并为他们交纳医疗、养老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所需费用由市和区县、高新区按一定比例承担,其中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按4:6的比例分担,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按5:5的比例分担,高青县、沂源县按6:4的比例分担,列入市及区县、高新区财政年度预算。市级补助资金通过体制结算,一定两年不变;两年后对社区的补助资金标准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18. 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6]94号)等文件要求,把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新建小区和老城区连片改造的居民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按不低于300平方米标准建设,由开发商无偿提供,街道办事处参与工程验收。对零星开发的住宅区(不足3000户),参照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按每3000户30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折算,由开发商向建设主管部门缴纳社区配套用房建设经费,此项经费专门用于建设和购买社区配套用房。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40号)精神,确保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落到实处。对企业居委会移交地方管理的,由原企业按标准建设或整体移交办公服务设施。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的产

权归街道或社区所有。今后,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达不到鲁政发[2006]94号文件规定的150平方米标准的,由所在区县政府负责解决。社区配套用房只能用于为社区居民服务,不得用于经营和出租创收。同时,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街道要有1000平方米以上的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社区要有集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办公、警务、计划生育、社区服务、社会保障、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残疾人服务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场所。积极开展共驻共建活动,驻社区单位要将活动场所、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提高设施的利用率。2010年前完成“淄博市城市社区建设信息化工程”的建设任务,实现市、区县、街道和社区的联网,提高社区工作微机化管理水平,实现资源共享。加快社区养老助老设施建设,采取集中养老和家庭养老相结合的办法,关爱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加强社区无障碍设施建设,为社区残疾人的生活提供方便。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建设和谐社区提供保障

19.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居民参与”的要求,抓好和谐社区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政府和城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把建设和谐社区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件大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定期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形成共同建设和

谐社区的良好氛围。要结合深入开展“文明社区”、“温馨社区”、“绿色社区”等活动,形成社区建设联动机制,做到齐抓共管。民政部门作为建设和谐社区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加强调研,搞好协调,为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各级发展改革(发展计划)、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制定促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和谐社会建设大局,找准工作切入点,抓好落实,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社区组织,要加强对广大社区成员的教育和引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要加大对建设和谐社区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建设和谐社区的重要意义。要加强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制定措施,促进工作。

20. 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区别不同情况,加强对建设和谐社区工作的指导。要制定适合社区特点的建设和谐社区工作标准,使每个社区都有具体明确、符合实际的工作目标。要点面结合,使全市和谐社区建设工作整体推进。各级城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和谐社区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市每两年对和谐社区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07]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有效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和

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06〕11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兽医工作是公共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社会稳定,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淄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现行兽医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尤其是机构不健全、队伍不稳定、职责不清晰、基层防疫人员缺乏、力量薄弱,严重影响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业发展。因此,积极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已经成为当前十分紧迫的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

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逐步建立起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立动物疫病防控的长效机制,提高兽医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动物卫生工作全面发展,不断提高我市动物卫生及其产品的安全水平。

三、建立健全畜牧兽医工作机构

(一)建立健全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6 号)和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建立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程序报批;各区县及高新区的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可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畜牧业发展和兽医工作需要确定。将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设为政府工作部门的,需按机构编制管理程序报批。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动物防疫、

检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兽医医政、药政管理工作。上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下级畜牧兽医行政机构的指导。

(二)建立健全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市、县两级组建动物卫生监督所,作为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承担动物防疫、检疫与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的行政执法工作,同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并加强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技术手段和能力建设。

(三)建立健全兽医技术支持体系。要整合现有兽医技术支持机构和资源,按照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健全兽医技术支持体系。县级兽医技术支持体系参照市级机构设置。

(四)加强乡镇动物防疫机构建设。根据公益性职能和经营性服务分开的原则,积极推进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区县及高新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根据畜牧业发展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需要,按乡镇或区域设立畜牧兽医站,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人员、业务、经费由区县、高新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和畜牧兽医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职能,所需编制由原乡镇畜牧兽医站编制划转,或在县级事业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原乡镇畜牧兽医站承担的诊疗服务、饲料兽药经营等经营性业务与公益性职能合理分离,使其走向市场。鼓励和引导乡镇畜牧兽医站分流人员创办经营性兽医服务实体。乡镇政府要加强对乡镇畜牧兽医站的领导,强化对其从业行为的管理,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街道办事处畜牧兽医站的设立由所在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设置。

(五)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凡饲养畜禽的村庄,要按照要求聘任村级动物防疫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接受区县、高新区畜牧兽医行政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考核和监督管理。村级动物防疫员的选聘,按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快建立农村应急性动物防疫队伍的通知》(淄牧字〔2005〕108号)文件执行。

四、加强畜牧兽医队伍建设

(一)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从事兽医工作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经资格认

可、政府任命等程序,可进入官方兽医队伍。从事动物疫病诊断、治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人员,要达到规定的专业知识要求和条件,通过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依法注册,持证上岗。各区县、高新区要通过成立兽医行业协会等方式,实行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水平。

(二)强化畜牧兽医工作的系统内部监督。上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对下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负有指导职责;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对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有指导和监督职责。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中要有畜牧兽医专业学历的人员。

(三)切实加强动物防疫网络建设。加大和完善全市动物防疫电子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动物防疫网络化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市、县、乡、村动物防疫网络化管理。

(四)建立和完善动物防疫工作问责制。动物防疫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明确区域、明确职责、明确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重大经济损失者,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建立完善畜牧兽医工作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一)建立完善畜牧兽医工作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动物

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扑灭经费以及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等经费,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及时拨付。执法机构依法收取的防疫、检疫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县两级财政对经费使用情况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强动物防疫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县两级要按照国家和省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编制本辖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六、加强对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全市兽医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由人事(编制)、农业、畜牧、财政、发展改革、劳动保障、法制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加强对各地改革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并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高新区畜牧兽医管理体制 reform 进展及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畜牧兽医管理体制 reform 的重点、难点在基层,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把畜牧兽医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作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件大事,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确保全市改革工作在 2007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意见

淄政发〔2007〕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充分发挥土地参与经济宏观调控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平稳、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

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

求。近年来,我市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认真落实严格土地管理的各项措施,在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保障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我市人多地少,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只有 0.74 亩,是全省人均耕地最少的市,土地资源紧缺,人地矛盾十分突出,耕地形势十分严峻,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格保护耕地十分重要和紧迫。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等重要部署和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严格土地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正确处理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保护耕地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切实保护好全市有限的土地特别是耕地资源,确保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二、强化管理,着力发挥规划和计划的宏观调控作用

(一)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充分发挥土地规划对各有关行业用地专项规划的指导、调控功能,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禁止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确需修改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依照规定组织听证和论证,并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坚决制止通过修改规划等方式规避占用基本农田报批的违法行为。新农村建设必须符合规划,不得以置换、挂钩等为名将腾退的土地全部用于非农业建设。

(二)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根据供地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计划分配办法,在合理均衡的基础上,强化指令性控制。编制实施土地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实行供地计划公开制度。加强计划对农用地转用规模、速度、结构的控制和引导。利用荒山、荒地、滩涂等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也要依法纳入计划管理,并按实际建设用地数量考核计划执行情况。

(三)从严控制土地供应“闸门”。坚持有保有压、依法依规的原则,从严从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适当压缩工业用地,有计划地增加民生用地,保证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证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高科技产业,以及重点利用外资等项目用地,确保铁路、高速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执行新的禁止、限制供地目录和重点领域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超过用地定额标准的一律核减。严把产业政策、规划计划、安置补偿、节约集约、占补平衡“五个关口”,禁止向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高耗能高污染、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的项目供地,禁止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对投资强度、容积率等不符合指标要求的,要核减用地面积或不予供地。

(四)落实房地产调控各项政策。科学编制年度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计划,合理确定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和时序,严格限制低密度、大户型高档住房土地供应,继续停止别墅类房地产用地供应。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科学预测房地产开发对土地的需求,加大房地产开发用地及相关信息披露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土地供应数量、结构、分布及实施情况以及地价动态变化情况等信息。严格房地产开发用地登记管理,凡未缴清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的,不得发放土地使用证。

三、明确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一)完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等,列为考核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工作政绩的刚性指标。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作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凡经考核,未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指标,或者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区县和乡镇,要责令整改、限期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或基本农田。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

(二)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按照基

本农田标准化、基础工作规范化、保护责任社会化、监督管理信息化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用途管制、监督检查、占用审批和补充等机制,促进基本农田建设多元化投入,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农业结构调整要限定在种植业范围,不得用于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以及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查报批前,要对用地选址方案、基本农田规划调整方案、补充耕地及补划基本农田方案等进行充分论证和听证。对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或补划基本农田不合格或合格率较低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暂缓受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报件。

(三)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按照统筹规划、规范管理、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积极组织开展“空心村”、砖瓦窑厂和工矿废弃地复垦整理工作,推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的土地整理模式,以开发整理促进耕地占补平衡。加大资金投入,将全部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地方留成部分、耕地占用税和 20% 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土地开发整理,并逐步提高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等部门也要加大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资金投入。同时,积极拓宽土地开发整理投资渠道,鼓励集体、企业、个人参与土地整理活动,并切实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报批、工程实施、后期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四、节地挖潜,提高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一)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坚持统一规划、分期成片集约开发的原则,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和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控制零星开发建设,防止大拆大建、盲目扩大被动住房需求,努力实现城市建设用地以增量开发为主向以存量整理利用为主的转变。按照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加快工业园区改造,对工业园区进行空间整合,支持和鼓励工业项目向集聚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提升土地使用价值。扎实推

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减少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挂钩试点以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搞好村镇规划和旧村改造,引导村民住宅建设按规划、有计划地逐步向小城镇和中心村集中,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城镇规划区内的村民住宅建设,应当引导和组织村民集中统建公寓式住宅小区,防止形成新的“城中村”。建立实施节约集约用地考评奖惩机制,考核结果与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相挂钩。对土地利用集约度较高的区县,优先安排下一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办理新增建设项目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报批等手续。对闲置建设用地较多的区县,原则上不受理新增项目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报批手续,并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用地计划。

(二)扎实做好土地储备工作。充分发挥土地收购储备在盘活存量土地、处置闲置土地、落实土地规划计划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计划地开展对旧工业区、旧城区土地以及其它低效利用和闲置土地的收购储备工作,增强政府对土地的供应调控能力。对因公共利益或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政府收回的土地,因单位撤销、迁移、破产、闲置、产业调整及旧城改造腾出的原划拨土地,因使用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依法收回的土地,以及违法占地建设被依法没收的土地,一律由政府纳入土地储备。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从政府储备土地中依法通过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取得。

(三)努力提高土地供应市场化配置水平。在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的基础上,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严格实施国家公布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严禁低价出让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出让地价和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标准。对低于最低标准出让工业用地或者以各种形式给予补贴或返还的,以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论处。改进现行土地出让制度,推行出让与租赁并举,中、长、短期出让结合,促进土地一级市场理性发展。积极探索节约用地、合理用地、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努力实现从“以地招商”向“以地选商”转变。

(四)规范土地出让及有关税费收支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足额征缴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实施“收支两条线”,切实加强使用管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必须首先按规定足额安排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凡是欠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用地单位,要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不再批准新的建设用地。对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要按规定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五)强化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加快土地二级市场建设进程,尽快建立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二级市场土地交易信息。落实土地使用权交易许可制度、土地使用权交易预申报核准制度、交易价格申报制度和交易合同鉴定制度,全程对土地二级市场实行有效管理,促进土地二级市场的健康有序运行。

五、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一)健全征地补偿机制。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严格控制征地范围和规模,认真履行告知、确认、听证、公示程序,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严格执行政府公布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并确保征地补偿费及时足额兑付,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逐步实行征地补偿费实名支付制度,按照征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将全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村集体和被征地农民,杜绝新的拖欠征地补偿费现象发生。对因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等引发重大群体上访事件的区县,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缓受理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报批申请。

(二)加强征地补偿费使用监管。严格实行村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制度,被征地村应及时张榜公布土地补偿费使用情况。完善“村帐镇管”管理体制,切实将征地补偿费的处理纳入会计项目。各级财政、国土资源、农业、监察等部门应加强对征地补偿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依法查处违规使用征地补偿费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积极探索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和安置新途径,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要在保证货币补偿安置被征地农民的同时,采取政府、集体和个人各负担一部分的办法筹措资金。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在城镇规划区内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被征地农民,可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予以保障。

六、严格执法,依法维护土地管理的良好秩序

(一)加大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力度。适应国家土地督察工作的新要求,建立土地执法监察新体制、新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动态巡查、遥感监测和信息监控,完善“地上查、天上看、网上管”的执法检查网络,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土地违法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土资源、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联合办案机制和案件移送制度,加大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划、突破计划、违法批地用地的典型案件要依法从严查处;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实行办案领导包案责任制,既要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又要查处违法责任人员。处理违法违规案件,必须做到公开调查、公开结果、处罚到位、追究责任到位,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认真执行问责制。要将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制止率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采取各种名目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批准通过“以租代征”方式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认真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各级信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认真执行信访

工作制度和纪律,及时依法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四定四包”责任制和信访联动机制,建立落实信访问题定期统计、报告、分析和排查制度,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带案下访”活动,坚持重心下移,进行源头治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土地管理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各级政府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和

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规定,统筹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统筹国土资源管理与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国土资源、发改、监察、财政、规划和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严格管理、改进服务,积极引导和监督用地单位科学合理利用土地,不断提高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军分区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的意见

淄政发〔2007〕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在国家和发展战略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发展人民防空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为推进我市人民防空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济南军区、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的重大意义

1. 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增强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防建设面临着繁重而又艰巨的任务。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是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卫现代化建设成果的战略

需要,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我市是国家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地处鲁中,资源丰富,经济发达,交通便利,是锁钥京津和省会济南的重要屏障,是重要的战备物资生产、储备、供应基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未来战争空袭和反空袭的重点地区,必须做好人民防空各项准备。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统揽,以人民防空应急准备为牵引,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人民防空,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现代化城市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建设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

2. 建立完善人民防空应急指挥体制。按照《淄博市城市防空袭方案》、《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实战要求,建立健全军地一体的战时人民防空指挥和平时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各指挥要素及职能。各级军事机关和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要完善战备值班制度和与其他部门指挥协调机制,确保一旦有事,指挥统一,协调有力,行动有序,处置得当。根据城市的发展和人民防空应急准备的要求,适时修订完善防空袭方案及各项保障计划,研究制定指挥、通信、工程等平战转换措施,每年进行适应性训练,定期进行实兵演练,印发城市人员应急疏散掩蔽行动指南(防空防灾应急手册),提高人民防空组织指挥效能。

3. 加快人防指挥所和指挥自动化系统建设。2010 年前,各区县、高新区要完成人防基本指挥所建设,建立完善指挥自动化系统和空情接收系统;市及有条件的区县要建立预备指挥所和机动指挥所,达到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标准;按照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配齐各级指挥所机动指挥、移动通信、技术保障等系列车辆和装备;市人防指挥所要健全管理机构 and 各项制度,搞好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综合化、信息化水平,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战备状态。

4. 建立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体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武装部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适时调整人民防空重点区域和重要经济目标。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要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防护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和保障措施,组建抢险抢修队伍,落实装备器材和经费,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加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区县人民武装部要依法建立健全城市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治安、消防、防化防疫、运输等人民防空专业队伍,探索建立城市平战转换、伪装设障、引偏诱爆、信息与网络防护等新型专业队伍。要切实搞好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的编组、训练、管理、使用和保障,完善建制,明晰领导体制和指挥关系,增强协同能力,积极遂行上级统一组织指挥的城市防空、防灾应急任务。

6. 加强人民防空疏散地域建设。各区县政

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人民防空疏散地域建设,科学确定城市人口、物资疏散地域范围和接受安置单位。健全紧急征用、调用、储备重要物资器材制度。交通、通信部门要优先安排疏散地域内的公路建设工程和通信工程。“十一五”期间,市及有条件的区县应组织本级领导机关防空疏散基地建设。

三、加强人民防空信息化和通信警报建设

7. 加强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2010 年前,完成人民防空信息网络建设,建立集指挥控制、情报预警、信息传输为一体的综合网络系统,依托军队网络资源实现我市与战区综合信息系统对接;依托市人民防空指挥自动化系统和政府电子政务内外网平台,构建市与区县、高新区人民防空指挥网络系统,并与本级政府应急联动系统相对接。信息产业、无线电管理、通信部门,要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确保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畅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网络保密要求,保证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8. 加强防空防灾警报建设。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实际,合理规划警报点,及时增加警报器数量,建立灵敏可靠的警报控制系统,实现固定、机动、广播、电视、移动通信、计算机网络等多种手段发放防空防灾警报信号,不断提高警报信号音响覆盖率和警报信号接收率,城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注重增强人民防空警报的多次报警能力。

9. 加强人民防空重点目标监控系统建设。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所属重点目标、重点区位,有计划地建设实时监控系统;公安、交通、水利、城管、气象、地震、铁路等设置有实时图像监控系统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支持,实现城市实时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提高城市防护抗毁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10. 加强人民防空通信站建设。依据国家和济南军区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市人防通信站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提高技术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增强通信保障能力。市人防通信站按照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委托,对人防通信警报建

设与管理实施执法监察。

四、扎实搞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11. 不断扩大城市人民防空工程总量。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抓住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重大机遇,优化配置城市土地资源,充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大型工程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要按规定建设地下防护工程。要依法加大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力度,做到应建必建。积极筹建大型公用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努力扩大人民防空工程总量。各级政府对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及其配套的出入口、进出道路、口部管理房等设施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十一五”末,城市人均占有人民防空工程达到 0.5 平方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设施配套、功能完备的防护工程体系。

12. 编制好城市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委员会应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由本级政府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并制定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及人民防空设施布局强制性内容的落实措施与程序,确保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13. 严格执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人民防空工程是国家重要的国防基础设施,必须严格依法管理。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城、商贸城、城市新区等)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人民防空法》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必须报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批准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违反国家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不得随意改变防空地下室使用功能。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要严格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的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程序(单独修建的地下工程,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的报建联审程序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防空地下室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通过审查。未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消防许可手续,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先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建设单位凭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消防许可手续。对违规干预、擅自批准和办理的,行政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关领导人的责任。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修建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依照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取标准,由市物价、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省物价、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确定,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14. 鼓励社会投资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进一步优化人民防空建设发展的投资环境,吸引和支持社会资金建设除指挥工程等保密项目之外的人民防空工程,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和融资方式多样化。吸收社会资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其平时使用权期限、管理方式和收益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平战结合开发利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国防工程、社会公益工程、城市市政工程等同等优惠政策,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物价、税务、银行、城

管、电力、市政及供水、供热、供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制定优惠措施,明确具体标准。

15. 严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程序、强制性标准和战术技术标准。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人民防空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人民防空工程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依法追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16. 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管理。依照人民防空法律规定,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是人民防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组织、个人法定义务和责任的体现。平时由建设单位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无偿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者应事先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并按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其使用管理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以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符合使用安全及其他有关要求,始终处于完好的战备状态。

依法查处损害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或采用其他方式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向人民防空工程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等行为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依法予以处罚。

五、加大财政对人民防空建设的投入力度,强化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

17. 落实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经费保障的规

定。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当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要依法列入财政预算,并依据人民防空建设需要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逐年相应增加。属于基本建设范畴的人民防空工程,应按基本建设渠道和程序办理,其中依法应由政府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和其他地下防护工程、制(修)订防空袭方案、组织人民防空演练及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并优先给予保障。不得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替代应由地方政府负担的财政预算投入。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规定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有偿使用收入,必须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纳入预算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排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其中,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平战结合所得收益,应用于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业务建设,均不得挪作他用。

18. 依法落实由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建设经费。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法律和省物价、财政、人防主管部门的规定,对社会应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的范围、标准、征收方式作出明确规定。依法征缴的人民防空经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全额缴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统筹和截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经费的征缴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

19. 加强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行系统管理,接受财政部门指导、监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纠纷调处、资产报告和监督检查等事项,切实加强管理。

六、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法制建设

20. 加快配套完善人民防空法规体系。要加强人民防空法规体系建设,依据国家人民防空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及时制定完善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为人民防空建设和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1. 积极推进人民防空依法行政。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人民防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机构健全、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机制。按照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统一的执法程序和文书,实施行政执法督察,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人防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实行市、区县联合查处制度,保证人民防空建设任务落实。

七、推进人民防空向“防空防灾一体化”发展

22. 坚持平战结合,统筹发展。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资源优势,积极推进人民防空向“防空防灾一体化”的民防体制转变,逐步建立职能清晰、制度规范的民防应急体制。要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指挥机制纳入本级政府应急指挥和管理体系,明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为本级政府应急管理成员单位;将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纳入政府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统一组训、统一管理、平战两用;将人民防空设施设备纳入政府应急保障体系,为政府应急管理提供组织指挥、预警报警和物资储备、疏散掩蔽保障;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社会公众教育体系,实施平战一体的防护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民国防意识和防灾救护能力。

八、健全完善军地双重领导的人民防空管理体制

23. 建立军地分管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各区县政府、人民武装部每年召开 1—2 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本级人民防空建设的重大事项,督促人民防空各项工作的落实。

24.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把人民防空工作的成效纳入本级政府任期目标,纳入政府领导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考核政府政绩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完成人民防空建设任务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年度责任目标考核范围。

25. 加强人民防空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民防空工作实行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双

重领导体制,并接受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人民防空机构建设,充实力量,独立开展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和绩效考核,应征求同级军事机关和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同级军事机关和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中的动态考核,及时主动向地方党委和干部任免管理机关提出建议和意见。人民防空机关选调充实人员,实行公开选拔等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明确人民防空岗位必要的素质和专业条件,保持人民防空干部队伍的活力和应有的军政素质、专业能力。

26. 依法保障人民防空系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人民防空系统人员长期处于地下空间这一特殊工作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和军区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资福利待遇。

27. 加强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人民防空机关实行“准军事化”建设的要求,以“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廉政高效”为总目标,切实加强人民防空机关和队伍建设,建立正规的战备秩序、工作秩序和训练秩序,进一步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各级人民防空机关遂行任务时,参照预备役部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职人员,已列入预备役管理并被授予预备役军衔的,在战时执行防空任务,平时参加军事训练、防空演习、集中培训和人民防空重大集体活动期间,统一着预备役人员制式服装,佩戴军衔肩章符号和人民防空标志。未列入预备役管理的人员,经军事机关审查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参照预备役部队预任干部有关规定,履行预备役登记,授予预备役军衔。

28. 强化人民防空军事素质教育。按照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和做好人民防空应急准备的要求,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机关军事素质教育训练。按军区制定的军事训练计划,军训时间每人每年不少于 10 天。各级军事机关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

设,帮助落实年度培训计划。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强化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各项要求,抓好战备和训练落实,保持良好的机关秩序和工作作风,不断提高人民防空队伍的军事素质和遂行防

空防灾任务的能力。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7 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已经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2007 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加强食品药品整治和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促进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持续好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消费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6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办字〔2007〕2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积极推进科学监管,不断创新监管机制,坚持“全市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按照“抓专、抓实、抓细”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当前我市存在的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促进我市食品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任务目标

(一)强化农产品源头治理和监管

1. 深入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行动”。强化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重点抓好农产品生产过程和市场准入的监管,加大以农(兽、渔)药和饲料添加剂为重点的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以规范农(兽、渔)药和饲料添加剂经营为重点,组织各级农业执法队伍对农资市场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经营剧毒、高毒、高残留农(兽、渔)药和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

2. 加快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淄发〔2007〕6 号),以实施“优势农产品竞争力提升计划”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化进程。重点建设 100 万亩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市级标准化生产基地 20 个;完成 20 项农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制订工作。新建改造优质果品基地 4.4 万亩,新建无公害蔬菜基地 23.4 万亩、绿色蔬菜基地 5 万亩,建设绿色水产品基地 1 万亩,扩建名优水产苗种基地 300 亩,建成 100 个标准化畜牧养殖小区。培育 70

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探索农产品及加工过程的 GA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和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推进农业认证的国际化进程。加快农产品认证步伐,积极实施名牌战略,年内完成 5 个农产品认证工作,力争完成 20 个;争创 1 个山东名牌农产品,力争 2 个。

3.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配套完善“市农业环境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市畜禽产品标准化检测中心”建设,在张店、临淄、桓台、高青、沂源等 5 个区县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站,完成 150 个农产品质量速测点建设。进一步搞好市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配套建设,有关区县也要积极创造条件,筹建县级检测站,逐步开展对水产企业、批发市场和超市的经常性检测工作,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检测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检测资源,狠抓监测措施落实,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不断深入。

4. 切实抓好农产品食品出口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规和《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89 号),抓出口质量、抓出口品牌、抓出口龙头企业,落实扶持政策,进一步推动农产品出口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加强食品生产加工整治

1. 深入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整治年”行动。按照“全面监管、分类实施、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小作坊监管工作机制。实现“四个一批”:即严厉打击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的非法小作坊;坚决关闭一批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积极引导规范一批具备一定基础的小作坊达到市场准入条件;整合做大批具有区域性集中加工特点的小作坊。使小作坊数量大幅降低、安全卫生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加工秩序逐渐规范、从业者食品安全意识得到普遍提高。

2.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证后监管。继续通过巡查、回访、年度报告等手段,掌握获证企业的生产必备条件保持情况和接受监督检查情况,加

大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对抽查不合格企业严格处理,并组织跟踪抽查,复查不合格或抽查仍不合格的,坚决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加强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全面推进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和监督工作,开展食品添加剂中使用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的风险监控,严厉查处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

3. 抓好食品生产加工区域整治,开展重点食品专项抽查。将使用非食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无证无照生产和生产环境脏、乱、差作为区域整治的重点内容。指导企业通过规范质量标准、规范管理模式、规范生产工艺、规范原料把关、规范出厂检验,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协会推动、龙头带动、股份联营、专业合作、集中生产等模式引导企业联小做大、整合做强。积极引导企业联合建立行业自律性组织,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确保不出现重大区域性食品质量问题。重点实施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千万工程”,开展重点食品专项抽查。针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专项抽查植物油、面粉、水产品、酒类、乳制品、饮料、肉制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品种。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多次抽查不合格、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证照。进一步完善区域监管责任制,积极探索“三位一体”电子化监管模式,促进区域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效提高监管工作水平。

4. 继续开展生猪屠宰加工行业专项整治。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猪屠宰及肉类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加强肉类市场管理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电〔2007〕21 号)要求,对重点地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等重点部位以及定点屠宰厂(场)、超市、宾馆饭店、集体伙食单位、肉类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等用肉单位进行严格监控,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加大措施,进一步整治和规范生猪屠宰及肉类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和打击私屠滥宰及生产销售使用注水肉和问题肉的行为,杜绝不合格肉品进入流通和消费环节,严格检疫检验规程,严禁市场检疫,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监测,确保放心肉供应。

(三)整顿规范食品流通秩序

1. 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市场巡查力度,逐步建立起制度规范、执法严格、反应迅速、措施有力的巡查机制。集中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市场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行为。

2. 强化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要严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关,坚持先证后照,依法登记注册;结合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验照,清理和规范经营主体资格,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食品行为。进一步完善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食品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对失信、严重失信食品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重点监管,继续推进食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诚信体系建设。

3. 严格食品经营者质量管理责任。建立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引导和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和落实各项自律制度,履行食品质量责任,促进食品经营企业诚信守法。建立内部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测体系,健全食品安全监测数据直报点制度,强化日常监测和强制检测。

4. 继续推进以开辟绿色通道、培育绿色市场、提倡绿色消费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继续抓好绿色市场建设,推进绿色市场认证工作,促进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市场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三绿工程下乡”活动。

(四)严格食品消费的监督和管理

1. 加强对餐饮业的食品卫生监管。认真贯彻落实《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5]260号),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在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全面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要对餐饮业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料、调味品使用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不符合餐饮业原料、调味品采购、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加强对学校、社区、建筑工地、农家宴、农家乐旅游点和小餐馆、食品摊点的卫生监管,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

2. 继续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重点对餐饮业、学校食堂等全面实施量化分

级管理。集中开展农村食品和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对农村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食品市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查处生产和经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定型包装食品,打击农村市场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行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维护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健康。

(五)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

1. 集中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活动。坚持标本兼治,在全市农村食品市场全面推行“四制一创建”活动。加大对农村食品经营主体的监管力度,严把注册登记关,坚决取缔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严格规范经营主体资格;加大对农村城镇、集镇、乡村举办的食品交易会、庙会和旅游景区景点、车站、码头等经营食品的监管力度,狠抓重点区域的整治,严格规范农村食品经营秩序;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作坊、小商店、小食杂店、小摊点、小餐馆的监管力度,狠抓重点场所和经营者的整治,严格规范经营行为;加大对消费者反映强烈和与农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关系密切的食品品种的监管,狠抓重点品种的整治,切实保障食品质量,严格规范食品质量准入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无证无照经营食品、经销病死禽畜肉制品及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不合格食品,以及利用农村作掩护印制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等违法行为。要集中查处和曝光一批食品违法典型案件,震慑违法分子。加大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力度,发挥其引导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村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各项自律制度,规范食品经营行为。

2. 积极推进农村食品安全“三网”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机制,以农村专兼职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为主体,构建结构严密、责任明确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超市下乡工程”和“食品安全示范店工程”,新建和改造各类农家店 650 个,完善 4 个县级农资配送中心的设施建设和新建 4 个乡镇级配送中心,加快改造和规范农村食品供应体系,形成质优价廉、配送有序的农

村食品现代流通网。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制度,广开食品安全信息渠道,建立覆盖农村、反应及时、渠道畅通的农村食品群众监督网。

3. 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公共卫生进农村”、“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月”等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和科技常识,营造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强化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执法与联合执法。选择食品安全工作基础较好的区县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试点活动。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开展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试点活动,推动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深入开展,切实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六)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各级公安机关在工作中要注意发现食品安全涉案线索,集中力量侦破重大案件,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消除安全隐患。要按照“精确打击”和“全程打击”的方针开展联合打击工作,查明假劣食品的生产、销售、运输、包装等各个环节的策划者、组织者、参与者,摧毁整个犯罪网络。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通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重大线索,要与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共同研究案情,制定查处对策,共同挂牌督办。

(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1.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和评价考核机制。按照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通过签订责任书、落实考评奖惩制度等措施,规范评价考核程序、细化评价考核标准,定期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层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2.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制度,通过综合评价与日常监管的有机结合,使综合评价更加科学、规范、公正、权威,不断提高综合评价的效能。

3. 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征集、评价、披露等制度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推进信用分类监管。引导企业真正成

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坚决杜绝不合格原料进厂进店、不合格产品出厂出店。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要列入“黑名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和约束企业诚信、规范生产经营,自觉承担相应社会责任。

(八)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05]43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与通报制度。各区县、高新区要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下半年要组织开展一次Ⅳ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习演练。

(九)建立重大食品案件(事件)督查督办及协查协作机制

强化食品安全案件(事件)督查督办,及时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案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切实加大对大要案的查办力度。

(十)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

加强对重点品种的信息监测,全面收集和分析食品安全信息,定期评价食品安全状况。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信息与预警平台建设,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现代办公设备和快速检测等技术手段,有效整合食品安全信息资源。进一步完善“淄博市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和“淄博食品安全网”,实现全市食品安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定期会商、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十一)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意见》(淄政办发[2007]38号)和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万家”活动的意见》(淄食药监发[2007]67号),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加大食品安全正面宣传力度,防止炒作误导群众心理。加强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

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维权意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业的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曝光不合格产品、披露违法违规行,追踪重要案件查处过程,始终保持对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当地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步骤合理、措施得力、监督考核有效。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监管部门正确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执法监管环境。

(二)分工协作,提高整治效能。各有关部门

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要强化信息沟通和交流,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提高整治效果。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整治成效。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要加强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认真、不扎实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按照《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责任追究办法》(鲁政发[2005]180号)的要求,严肃处理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

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于8月20日前报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2007年12月底前,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高新区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7 年全市预计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1.9 万人,比去年增加 2000 余人,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做好 2007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1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对于解决广大毕业生的长远发展问题,解除毕业生家庭的后顾之忧,

忧,保持社会长治久安,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有关政策,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保障。

二、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是政府工作的一项基本方针。目前,高校毕业生已成为我市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重要来源,比例逐年提高。各级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今

年毕业生就业率基本稳定,实现就业人数进一步增长,并使未就业毕业生在离校后得到较为完善的就业服务和基本的社会保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尽快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加强工作体系建设,充实和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并指定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毕业生就业的信息收集、组织洽谈、就业指导等工作。市级毕业生就业工作专职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区县不少于 1 人。各级政府和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市场的管理、培育、引导,规范全市毕业生就业市场,严格禁止以营利为目的针对高校毕业生的招聘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各级政府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增加就业岗位,开发和创造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公益性岗位,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各行各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建设、举办各类公益性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专项计划、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帮助困难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毕业生的生活补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档案管理和转递、毕业生就业工作表彰奖励等。今后,各级政府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举办针对应届毕业生的供需见面活动,对应届毕业生和招聘单位免收门票和摊位费。

要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 2007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和各高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大考评力度,将考评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落实高校的责任,以高校毕业生就业评估为抓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就业工作情况评估和监督检查制度,坚

持毕业生就业率公布制度,对就业率明显偏低的学校和专业要适当控制招生规模,减少招生计划。要落实好各区县、高新区的责任,研究建立市政府对各区县、高新区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今年组织开展一次检查评估。

三、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努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

政府组织的各类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所需人员要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录用。各区县、高新区在城市社区建设中,要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在社区管理、高技术服务等新兴社会工作岗位就业。要加大大国有企业(单位)接收毕业生的工作力度,引导国有企业(单位)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把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应尽的义务,在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时,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

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将落实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扶持政策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密切结合起来,重点支持知识密集型、劳动密集型和社会服务型等就业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的发展,鼓励企业在新增就业岗位时,优先聘用高校毕业生。地方财政在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时,重点向聘用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企业倾斜,在人员培训方面给予补贴。对于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要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今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 and 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其自筹经费不足时,可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同级财政承担 50%。对以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服务措施,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解除其后顾之忧。

要进一步放宽高校毕业生在城市落户就业

的政策。取消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跨省、跨市和跨区县就业。各区县、高新区要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有固定场所、有一定数量员工、年度接收毕业生 5 人以上的各类企业(单位)设立集体户口。提倡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先落户后就业的政策;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 5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原籍或市内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

四、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06〕29 号),明确分工,细化任务,进一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各高校也要制定和完善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办法。

要继续组织实施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师资计划”等专项计划。抓紧研究制定“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具体实施办法,抓好试点,稳步推进。要高度重视和关心已经在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努力为他们在工作、生活等方面提供周到服务。各高校也要关注本校在基层服务的毕业生,探索与毕业生服务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

要尽快研究制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服务期满后的就业政策和管理办法,加大相关政策的兑现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帮助那些干得好、服务单位急需的毕业生留在基层。要建立人才投身基层导向机制。今后我市公务员招考,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毕业生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并逐年提高。县、乡机关特别是乡镇机关和基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质检等执法部门新增人员,应重点从到农村和社区工作 2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中招考,比例不低于 50%。要为参加“三支一扶”、“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开辟绿色通道,

县、乡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过安排一定职位专门面向这些毕业生招考,或通过考试加分等办法,向这部分人员倾斜。实行对乡镇以下从医、从教和从事农技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工资倾斜政策,把在农村基层工作经历作为提拔担任领导职务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一个重要条件。

五、健全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大力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要把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信息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年”活动,创新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加快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其公共服务作用,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收集、发布、预测、监管制度,完善网络体系,丰富网络功能,推动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联盟,实现资源共享。各高校要添置远程面试设备,完善校园服务网的功能,通过信息化服务努力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服务,为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求职推荐、人事和劳动保障代理等多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设立毕业生就业服务常设场所,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的相互贯通和信息共享。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健全审批制度,规范招聘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规模招聘活动,严厉打击虚假招聘行为,加强招聘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

要认真做好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对离校后回到原籍的未就业毕业生,要加大宣传力度,使他们充分了解当地有关就业政策。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力度,有计划地组织回生源地报到的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当地财政提供基本生活补助。我市将根据省有关要求,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建立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努力创建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对 9 月 1 日后未就业应届毕业生的失业

登记制度,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建立专门台账,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并组织他们免费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创业培训。各地要采取综合措施,力争到年底使半数以上返回原籍登记失业的毕业生能够实现就业。

六、加大帮扶力度,重点帮助困难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对困难家庭毕业生,各高校要认真做好离校前的帮扶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和重点推荐,最大限度地使困难家庭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要加强求职过程中的经济援助,设立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帮助解决其就业推荐材料制作、择业过程中交通费用等方面的困难。严禁学校因欠费扣发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以及档案等证件和材料,确保其顺利离校,及时就业。

对离校后未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将其纳入政府援助困难群体就业的政策体系。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登记工作,积极为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搭建供需平台,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其尽快就业。对失业 3 年以上的特困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要实施重点帮助,优先安排参加就业见习活动,发放见习补贴,通过实践锻炼提高他们的择业能力。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

各区县、高新区要制定鼓励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接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办法和措施,凡通过“双向选择”方式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要拿出一定岗位专门用于招聘困难家庭毕业生;通过公开招考方式录用(招聘)毕业生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困难家庭毕业生;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每接收 1 名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当地政府可给予接收单位一定补贴。

七、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

高等教育改革

要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确定高校发展规模的重要依据,纳入高校评估指标体系,与年度招生计划、高校设置评议、教学评估、学位审核等实行硬挂钩。要进一步规范就业率统计办法和公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当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高校要加强市场调研,找准办学定位,明确培养目标,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要改革教学内容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生的实习实训,大力提高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高职院校要努力使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相关专业毕业生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就业经费投入,切实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尽快建立健全就业工作体系,完善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实现就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要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开展高校就业指导人员资格认证工作,不断提高就业指导能力。要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积极主动就业。

八、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形成促进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要引导社会、高校、家长、学生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新型就业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要通过持续地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对高校毕业生的重视和关心,宣传政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宣传大学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宣传各地、高等学校及用人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加强就业工作的宣传管理,坚持正面宣传,进一步唤起全社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形成共同促进大学生就业的良好局面,努力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7〕47 号文件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7〕42 号文件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7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对于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

合理设置空调温度,科学管理空调的运行,既能提供比较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满足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需要,又能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是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当前,我市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节能降耗形势紧迫,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提高认识,把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真正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和部署上来,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执行《通知》中提出的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做好空调节能工作。

二、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一般情况下,空调运行期间不得开窗。

三、落实工作措施,务求实效

(一)各级政府机构要带头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发挥节能表率作用。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制度,不断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强制采购高效节能空调产品,有计划地完成办公区空调系统低成本节能改造。

(二)加快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公共建筑空调的运行管理。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公共建筑空调设施、设备进行节能测试、诊断,提高空调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对空调运行人员的节能培训,严格落实室内空调温度要求。加强对空调的保养维护,定期清洗,充分利用室外新风,提高能效水平。

(三)加大实施能效标识认证管理力度。加强引导,提高空调节能产品认证及能效标识社会认可程度,严禁不合格的高耗能空调进入我市市场。凡进入我市空调市场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必须按规定标注统一的能效标识,并在产品说明书中说明;销售者不得销售未标注能效标识的空调,不得伪造或冒用能效标识。

(四)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广应用空调节能新技术。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制定促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措施和中长期规划,鼓励企业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余热进行回收利用,用于厂区采暖和室内空调。机关、宾馆、写字楼、商场、超市等空调使用大户在新建、改建和扩建空调系统时,应优先使用成熟的土壤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地表水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新技术,实现节能减排。

四、加大督促检查和宣传力度

为确保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各项规定、措施得到认真贯彻落实,市节能执法大队要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各区县、高新区相关机构,依法对空调能效标识的标注情况和机关、宾馆、写字楼、商场等使用空调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引导科学选购、合理使用空调。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合理控制空调温度对于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利于身体健康的科学道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崇尚节约、科学消费、适度消费的理念。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淄博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保障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水利部《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山东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前提,把节约用水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战略。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综合措施,构筑与水资源优化配置相适应的水资源管理体系、经济结构体系、水利工程体系、法规规章体系,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经济强市、

文化大市、绿色城市提供可靠的水资源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10 年,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一是基本建立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节水型社会建设政策法规体系;二是建立起协调高效的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三是明晰水权、培育水市场,形成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以经济杠杆促进节水、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高效运行机制;四是完成试点期节水型工业、农业、城市、生活等示范性载体的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利用效率。

(二)量化指标

到 2010 年,全市万元 GDP 取水量下降到

67 立方米以下;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水库灌区提高到 0.6 以上,井灌区提高到 0.8 以上;节水灌溉工程率提高到 59% 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2%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到 42 立方米以下;管网漏失率降至 12% 以下;生活用水节水器具普及率城区提高到 90% 以上,农村提高到 60% 以上;水域功能区划达标率提高到 65% 以上;集中式饮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70% 以上;污水处理回用率提高到 44% 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完善体制,健全机制,配套措施,分工协作

坚持“优先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积极引用客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用水方略,建立科学合理的用水定额指标体系,实施总量控制下的用水权调节,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加强水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形成以“水权、水市场”理论为导向,以经济手段为主的节水机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通力协作,以保证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的实现。

(二)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节水型社会建设要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要与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总体规划协调一致。节水型社会建设周期长、综合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措施,分步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点是:“水权、水市场”理论指导下的政策规章体系,构建水权交易运作平台;限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逐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节水措施,加强水资源保护。

(三)节水优先,治污为本,统筹兼顾,提供示范

正确把握节水、调水、治污三者之间关系,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的原则,避免污染和浪费。建设节水型社会与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的奋斗目标要协调一致,与生态市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有机结合,为南

水北调受水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良好示范。

四、主要任务

全面实施《淄博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节水型社会体制建设、机制建设、水权水市场建设、工程建设及节水活动等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按责任分工和工作进度,全面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具体任务如下:

(一)体制建设

一是建立健全水务统一管理体制。加强和完善水务一体化和分级管理体制建设,做到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行顺畅、工作高效;二是健全完善用水管理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市—区县—用水户”三级用水管理网络,明确职责分工,将所有用水行为纳入统一管理轨道。

(二)机制建设

1. 建立用水总量控制、计划调节和定额管理制度。制定《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和《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按照不同年份预测的可供水量,确定水资源的宏观控制指标,实施供水总量控制,科学制定各区县、各行业、各部门和各单位的水用计划指标和节水计划指标。

2. 完善和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加大取水许可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取水许可和年检程序,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取水许可制度全面落实。

3. 健全完善水资源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制定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新上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同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做到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完善的用水收费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供排水市场化运作和水资源有偿使用的课题研究,加强市场化运作机制建设。加强用水计划管理,完善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实施阶梯式水价。进一步完善农业和农村用水收费办法,对特殊行业制定特殊用水价格。合理确定劣质水、再生水、处理回用

水的价格,促进污水利用和中水回用。从收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扶持节水技术革新、节水器具推广和节水奖励。制定实施《淄博市非常规水源建设管理及使用奖励办法》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办法》。

5. 健全完善用水计量管理和统计制度。加快计量网络和计量设施智能化建设,规范农村一级用水计量。对城市企业用水户,在巩固一级计量率 100% 的基础上,二级计量率达到 90%,三级计量率达到 85%。

6. 建立健全排污许可制度,实行排污总量控制。根据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排污权,发放排污许可证。加强水源纳污能力研究和监测评价,制定不同水域的纳污限量标准。加快排污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排污监管。合理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治企业超标排放污水行为。制定实施《淄博市河流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河流基本流量保障制度》。

(三) 水权、水市场建设

加强水权交易市场的理论研究,制定出台水权交易规则,建立水权交易市场管理机制。在明确划分水权的同时,加快用水计量、远程监测等监控设施建设和供水管网建设,为水权交易提供基础条件。

(四) 工程建设

1. 引受客水工程。加强南水北调地方配套工程和引黄供水二期工程规划,适时建设完善引用黄河、长江等客水的工程,多引多蓄客水资源,确保特枯年份全市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2. 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一是太河水库向张店城区供水工程,供水规模达到 13 万 m^3/d ,规划到 2010 年建成;二是临淄齐陵水源地向辛店城区供水工程,规划于 2009 年完工;三是博山源泉水源地供水工程,可形成供水能力 3 万 m^3/d ,规划向博山城区及沿途乡镇农村建设供水;四是淄川巩家坞供水工程,可形成供水能力 1.5 万 m^3/d ,规划 2020 年建成并向周村城区供水;五是桓台周家水源地供水工程,可形成供水能力 1.6 万 m^3/d ,规划 2020 年建成并向桓台县城供水;六是张店西郊水源地挖潜配套工程,

规划 2008 年前建设规模 2.78 万 m^3/d 、年供水 1000 万 m^3 的供水工程,主要供给张店城区部分企业的工业用水及城市基建、绿化、冲刷等用水;七是沂源生活用水应急工程,规划 2009 年前建设分散机井 300 眼,2020 年前建设分散机井 200 眼,满足缺水地区工业和农业、农村生活用水需要。

3. 劣质水和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加快各区县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新建和扩建,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凡能利用再生水的,采取强制和鼓励措施优先使用再生水,努力提高污水的利用率。充分发挥排污收费和再生水利用优惠政策的作用,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促进再生水利用,努力实现污水资源化。到 2010 年全市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提高到 106 万 m^3/d ,回用水量达到 47 万 m^3/d ,回用率达到 44%。

4. 农业节水工程。加快太河水库灌区、田庄水库灌区、萌山水库灌区北干渠、引黄自流灌区等大中型灌区的节水技术改造和配套建设,提高灌区输配水效率。同时,科学规划建设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进一步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2010 年全市大中型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

5. 工业用水节水技术改造工程。要采取行政、技术、经济相结合的措施,推动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通过生产用水的节水工艺技术改造,提高企业间接冷却循环水循环率、工艺水回用率、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6.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结合旧城区改造,分期对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和配套完善,提高输配水效率。规划到 2010 年更新改造管网 115km,使管网漏失率降低到 12% 以下。

7. 城市自来水“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工程。今后新建居民住宅楼,必须设计安装自来水分户计量设施;对已建成使用的住宅楼,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实施方案,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完成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服务范围内已建住宅改造任务。

8.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立健全乡镇用水管理机构,完善用水管理制度,加快乡镇、村集中

供水工程网络建设,实现村村通自来水。2007 年,全市农村通自来水受益自然村达到 3425 个、人口 252.755 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6%。

9.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划定重要水源地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污染水源的工业项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高污水处理率和排放达标率。加强凿井施工和采矿闭坑管理,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在农业生产中推广使用高效、无污染的绿色肥料,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地膜,避免造成污染。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涵养水源,改善水环境。到 201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38%,水域功能区划达标率提高到 65%,集中式饮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五)节水活动

1. 推广应用节水器具。一是制定推行节水器具认证推广办法,从生产和流通渠道对非节水型器具加以限制;二是扶持鼓励节水器具的研发生产;三是加强对新建建筑项目的用水器具竣工验收,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节水型器具;四是加快现有建筑用水器具的更新改造。在节水型社会建设期间,力争每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 1 万件,逐步更新明令淘汰的落后用水器具。

2. 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和社区。根据有关标准,修订完善创建标准和办法,加快节水型企业、单位和社区的创建,树立典型,推广经验,以点带面,推动节水工作开展。到 2010 年,建设 2 个节水型社会示范区(临淄区、周村区)、20 个节水型示范企业、6 个节水型示范灌区、5 个节水型示范学校和单位。

3. 发展节水型产业。一是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以节水、高产、优质、高效为核心,根据土壤特性、地域特点、水资源分布及承载能力等基础条件,合理调整农业种养植结构,科学确定农、林、牧、渔及生态用水比例,大力发展优质高效节水农业。二是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的发展。加快传统生产工艺的高新技术嫁接和节水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实行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对现有的污染性工业企业逐步进行搬迁或改造。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

支持清洁环保和节水型企业发展。三是大力发展节水型服务业。制定节水型服务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各类服务业用水计划指标和节水指标。完善有关政策,加强服务业用水管理,积极推行特殊行业分质供水,合理确定用水价格,促进节水型服务业发展。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发展相关节水型产业,加快产业升级和改造步伐。

四、时间安排

淄博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时间为 2006 年至 2020 年,其中试点市建设时间为 2006 年至 2010 年。2009 年初,进行试点市建设中期验收。2010 年底,水利部和省政府将对试点市建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市政府已经成立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具体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把节水型社会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职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完善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水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快节水型社会法规规章体系建设,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纳入法制轨道。根据淄博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配套出台有关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划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保障措施,依法加强管理,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康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政策法规建设和制度建设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关键环节,结合实际,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把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要继续增加大节水灌溉、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和工业节水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力度。要落实专项资金,对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建设、用水监测与计量设施安装和改造、非传统水源开发利

用等给予重点支持。同时,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

(四)强化监督检查。要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体系,科学确定节水综合评价指标、行业用水评价指标和节水管理评价指标,通过量化指标来衡量用水效率和用水效益,综合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要把节水型社会建设指标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五)提供科技支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应用节约用水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及新产品,集中力量开展科技攻关,加大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研发力度。要进一步提高节水工作科技含量,加快水资源管理信息化

建设,搞好水务实时监控与管理项目建设,切实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支撑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开展。

(六)营造舆论氛围。节水型社会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积极性。要加强舆论监督,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对浪费水、污染水、破坏节水设施的行为予以曝光和查处。要坚持正面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节水型社会宣传,形成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淄博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确保开发项目质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在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中实行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的,均须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以下简称“综合验收备案”)。

二、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综合验收备案的管理工作。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备案的第一责任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四、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开发企业必须进行项目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开发项目是否按照审批规划开发建设;
2. 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是否按规划建设完毕;
3. 单项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验收手续是否完备;
4.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是否落实;

5. 前期物业管理是否落实;

6.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验收的其他事项。

五、开发企业应当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建设、规划、房管等有关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单项竣工验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相应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综合验收备案,对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材料合格后,准予备案。开发项目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经验收不合格的,开发企业不得交付使用。

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开发企业在综合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城市规划、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及开发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重新组织综合验收。

九、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

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报告及综合验收备案证明。

十、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开发企业进行处罚。未经综合验收备案的项目,配套预存款不予全额解控。

十一、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综合验收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参加开发项目综合验收的单位和个人,对其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意见和竣工验收结论负责,工作人员在综合验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 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牵头负责全市工业经济的改革、发展工作。

成员:韩家华(副市长),负责纺织和服装、轻工行业招商引资、结构调整的协调组

织工作;

刘有先(副市长),负责化工和医药、建材冶金、陶瓷行业招商引资、结构调整的协调组织工作;

饶明忠(副市长),负责机械、电子、新材料行业招商引资、结构调整的协调组织工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参加全国第六届城市运动会 淄博体育代表团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6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全国第六届城市运动会将于 10 月 19 日至
28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为确保我市参赛工
作圆满成功,争取优异成绩,市政府确定成立参
加全国第六届城市运动会淄博体育代表团。现
将代表团领导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团 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团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翟慎政(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王世军(市教育局专职督学)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书升(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徐俊国(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义波(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洪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凤兰(市体育局纪检组长)

董武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义波兼任代表团秘书长,房崇民(市教育
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李民(市体育局
竞技科科长)、马瑞辉(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副科
长)任代表团副秘书长。全国第六届城市运动会
结束后,该代表团自行撤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经贸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全市水泥 工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7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经贸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
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人民银行等

八部门《关于加快全市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意
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快全市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市经贸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委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人民银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

为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发改运行[2006]609号)、《水泥工业发展产业政策》(2006年第50号令)、《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发改工业[2006]2222号),省经贸委等八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经贸运字[2006]256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我市水泥工业发展现状

2006年,全市有规模以上水泥生产企业60多家,年生产能力2400万吨,产量2133万吨,占全省的12.9%;全市规模以上水泥企业实现销售收入72亿元,利税10.4亿元,利润5亿元,居全省第二位;先后建成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日产5000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3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占比达到40%;有34家水泥企业被评为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年消耗工业废渣300万吨以上,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水泥工业发展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立窑水泥生产工艺比重大,占60%左右。立窑水泥工艺落后、污染较重、能耗较高,粉尘和二氧化硫等污染排放及能耗水平普遍高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二是矿产资源自足率低,资源浪费大。大部分企业没有矿山资源,一般采用民采收购的方式获得原料,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较重。三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全市产量前四位

企业的生产集中度仅32%。四是水泥产能远远超出本市需求。我市每年水泥自用量仅500万吨左右,超过75%的产量在市外销售。

二、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思路和目标

我市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思路是:以国家、省有关水泥行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意见为指导,按照“压缩总量、优化结构、严控新增、淘汰落后”的原则,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为总抓手,以市场为导向,依靠技术进步,推进企业重组,扶持新型干法水泥生产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逐步淘汰立窑水泥。工作目标是:

(一)压缩水泥生产能力总量

到2010年,全市水泥年生产能力由现在的2400万吨压缩到1800万吨以内,减少25%。

(二)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严禁新建、扩建立窑生产线;严禁新建日产4000吨以下规模的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原则上不再新建熟料生产线,严格控制新增生产能力,确需新增水泥生产能力的企业,要严格执行等量淘汰制度,同时具备30年以上的石灰石矿山资源储量,并制定可行的环境恢复规划。

(三)淘汰落后工艺

2007年底前,关停城市近郊和旅游景区(点)范围内、交通干道沿线附近的立窑水泥企业;关闭只有单条生产线的立窑水泥企业。2008年底前,关停规模20万吨以下(含20万吨)和环保、节能降耗、水泥质量不达标的企业;淘汰磨径1.83米以下(含1.83米)粉磨站。2010年底前,逐步淘汰立窑生产线,淘汰落后生产能力600万

吨。具体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计划,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优化水泥工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节能减排工作方式和产业政策整合资源,优先支持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提高生产集中度,做大做强。到“十一五”末,全市水泥生产集中度达到 60%以上,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70%以上。

鼓励骨干企业到国内外资源丰富地区投资建厂。鼓励干法水泥骨干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重组,培育知名品牌。鼓励建设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大型水泥粉磨站,新建企业必须具备稳定的水泥熟料供应来源;由立窑水泥生产企业改建的水泥粉磨站,规模不得低于年产 60 万吨。鼓励立窑水泥生产企业改建为中转库或预拌混凝土等接替产业。

(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工作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及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规划新的矿山项目,已开采的要制定关闭方案实施关闭,并恢复原有地貌和植被。

禁止乱采乱挖,取缔无证开采。到 2010 年,全市水泥企业石灰石资源利用率提高到 85%以上。提倡贫富矿合理搭配使用,鼓励企业利用低品位原材料、燃料和工业废渣替代天然资源,年利用工业废渣(含粉煤灰、煤矸石、矿渣等)400 万吨以上。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粉尘排放量大幅度减少。

鼓励发展能源节约新技术新工艺,日产 4000 吨以上干法水泥生产线必须配备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到 2010 年,干法骨干企业均采用余热发电;吨熟料煤耗下降到 105kg 标准煤,吨熟料电耗小于 65kwh;粉磨站吨水泥电耗小于 27 kwh。鼓励干法水泥企业发展散装水泥,散装率达到 60%以上。

三、加强领导、部门联动,严格落实水泥工业

结构调整政策措施

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全市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将全市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目标进行分解,纳入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定期调度督查落实情况。有关区县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工作,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确保任务目标的完成。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在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套联动,严格市场准入,落实好有关工作。

严禁向新建立窑水泥生产企业或新建立窑生产线供用土地。加强石灰石矿山资源监督、检查和治理。严禁私挖乱采,对违规开采的,制定关停方案,责令关闭,并恢复原有地貌和植被。对已开采完成的矿山,责令相关企业恢复植被。

严禁新增生产能力的立窑水泥技术改造项目立项。凡是新增生产能力的水泥项目必须经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同意后报省级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建设部门要尽快修订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提高混凝土使用标准,延长建筑物使用年限。禁止立窑水泥进入高速公路、机场、港口、桥梁、涵洞等重点建设工程和建筑物结构工程。大力推广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禁止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立窑水泥。

金融部门不得向新上立窑项目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得向列入关停范围的立窑生产企业提供贷款。

质监部门要根据国家、省修订后的水泥生产许可证发放细则,加强水泥生产企业换发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力度。对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换发证;对新建机立窑或新增立窑水泥生产线企业不予通过水泥生产许可证年度审查,并核实关闭。

经贸部门要制订完善水泥行业节能标准,严格实施项目建设节能评估制度。鼓励干法水泥生产企业对工业废渣、城市建筑垃圾等废弃物进

行综合利用。从 2007 年起取消立窑企业资源综合免税申请和山东名牌产品等参评资格。组织水泥行业专项整顿治理,坚决取缔三无水泥生产和销售企业。

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现有水泥生产线,加快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对擅自停开治理设施或超标准排放粉尘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一律关停。

物价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 号),配合有关部门核实实行差别电价的水泥企业名单,利用价格调控机制促进企业提高节能减排水平。

行业管理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水泥产业政策,根据结构调整意见和工作进度,加强规划、指导。引导企业做好行业自律、关停并转、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关停小火电机组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7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市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拥军(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孙 恒(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聂曙光(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胡正信(市水资办副主任)
戴继锋(市国税局副局长)
高庆功(市地税局副局长)
于树明(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丛锡钢兼任办公室主任,于道琪、马小平、于照春、路荣伟、文鸣鑫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搞好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7〕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三秋将至,为切实搞好玉米秸秆综合利用,解决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资源浪费问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秸秆综合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玉米秸秆是一种重要的生物质资源,通过综合利用,既可增加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也可用作饲料,促进畜牧业发展,还能进行生物质气化,为农村提供新能源。搞好秸秆综合利用是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增产增收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实施秸秆还田,可以改良土壤团粒结构,培肥地力,促进作物增产。据对秸秆还田地块跟踪调查,常年还田的地块,土壤有机质含量比对照地块高 0.2 个百分点,每亩可增产粮食 100 公斤左右。目前,全市每年有 70 万亩粮田不同程度地存在焚烧秸秆现象,浪费秸秆干物质 35 万吨左右,减收粮食 7000 万公斤以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环境保护、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推动全市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我市玉米常年种植面积 180 万亩左右,其中有 110 余万亩秸秆得到有效利用,还有近 70 万亩焚烧现象比较严重,这是我市多年来秸秆禁烧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今年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总的思路是: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区域,全面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总体目标是:全市玉米秸

秆实现综合利用,消除随意焚烧现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早着手,早安排,重点抓好济青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各 2 公里范围内的秸秆综合利用,同时抓好滨博高速公路、205 国道、309 国道、张田路等公路干线两侧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杜绝焚烧现象的发生。

三、多措并举,切实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步伐

(一)落实工作责任

市、区县、乡镇、村、农户层层签订责任书,实行风险抵押,做到奖罚分明,把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地片、到机械、到畜牧养殖场,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考核办法和奖罚措施。

实行农业部门挂包区县责任制。市农业局挂包临淄区,市农机局挂包张店区、桓台县和高新区,市畜牧局挂包周村区和高青县。上述部门和单位要督导挂包区县做好组织协调、计划安排、宣传发动和措施落实等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广造舆论声势,形成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同时要使广大农民了解焚烧秸秆的危害。要充分利用标语、宣传车、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禁烧秸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落实还田措施

机械还田是最快捷、最直接的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我市常年机械还田面积 60—70 万亩,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还田机械不配套,还田机具作业质量差,影响小麦播种,这是造成焚烧玉米秸秆的主要原因。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及早落实还田机械,制定作业规范,培训机手,明确验收

标准和验收办法,划定作业区域,确定收费标准,签订作业协议,确保各工作环节衔接有序、监督到位。济青高速公路沿线玉米秸秆机械还田作业质量达不到农机部门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再次还田,直至达到标准,否则,农民可拒付作业费。

秸秆青贮干贮过腹还田,是秸秆综合利用效果最佳的途径。目前全市牛存栏量 15 万头,年消耗玉米秸秆 60 万亩左右。秸秆生物反应堆、沼气、养藕等措施,也是秸秆利用的有效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开展深入细致的工作,组织做好产销对接。要及早为畜牧养殖场、蔬菜大棚、沼气户划定收购区域,签订购销协议。要充分发挥运输专业户和经纪人的作用,制定配套的服务措施和相应的补贴奖励办法,确保现有青贮池全部贮满,采用其他转化形式的也要做好充分准备。

(三)落实扶持政策

省里今年将继续实施济青高速公路沿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并给予资金扶持,市财政列专款 50 万元支持这项工作。市里将省、市财政资金捆绑使用,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制定具体的补贴奖励办法,根据各区县、高新区还田面

积、青贮数量给予补贴,并对禁烧工作做得好的给予一定奖励。区县、乡镇可根据市扶持政策,制定和落实具体实施意见。

四、加强领导,分工负责,齐抓共管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级农业部门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督查和检查验收,并牵头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具体做好秸秆反应堆、秸秆沼气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农机部门负责协调调度机械,制定还田作业规范并做好宣传,培训机手,做好巡回检查指导,严肃处理违章作业行为;畜牧部门负责秸秆青贮工作,组织好养殖小区与种植户的对接,落实青贮面积和数量;环保部门负责发布秸秆禁烧通告,并做好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环保执法工作,会同交通部门制定相应措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三秋期间调运秸秆的车辆正常通行;财政部门要落实专项经费,确保资金到位;宣传部门负责协调各新闻单位,积极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三秋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三秋工作,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明确今年三秋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今年以来,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呈现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3519 元,增长 14.2%;夏粮 163 万亩,平均单产 408 公斤,比上年增加 5 公斤,总产 66.5 万吨,增长 3%。目前,大秋作物长势良好,丰收在望。但是,今年的三秋工作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夏季风、雹等自然灾害及部分地区病虫害较重,给大秋作物造成了一定损失;二是入夏以来降雨偏多、光照不足,作物成熟期出现偏晚趋势;三是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的难度越来越大;四是区域化生产、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

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秋生产是农业生产的关键季节,事关明年夏粮丰收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早筹划,部署好今年三秋各项工作。

今年三秋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为重点,突出抓好 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项目,主攻单产,稳定总产,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今年三秋任务。具体目标是:小麦播种 160 万亩,总产 65 万吨以上,其中优质专用小麦 120 万亩以上;秸秆机械还田 80 万亩,深耕 50 万亩,青贮氨化 150 万方。

二、精心组织,强化服务,全面完成三秋各项工作任务

三秋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做到思想早发动、工作早安排、物资早准备、措施早落实。

(一)加强大秋作物田间管理,努力实现秋季增产全年丰收。据统计,全市秋收农作物种植面积为 245 万亩,其中玉米 180 万亩,棉花、中药材等作物 65 万亩。各区县、高新区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加强技术指导。玉米生产,要合理运筹后期攻粒肥水,适时收获;棉花生产,重点搞好排水防涝,及时防治各种病虫害;中药材、黄烟等经济作物的后期管理,要以防治病虫、草害为重点,合理追肥,最大限度地提高单产。

(二)以建设优势绿色农产品基地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势绿色农产品基地工程是全市“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建设的重点,是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突破口。必须优化种植结构和布局,着力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利用 3—5 年时间,在全市建成粮、棉、菜、果、中药材、黄烟等优势绿色农产品基地,逐步实现农业生产手段和生产方式的现代化。三秋是农业结构调整的最佳时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因地制宜,扩大高效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同时,要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和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提

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努力培植区域优势产业。

(三)实施项目带动,提高秋种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 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良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各项目区县要根据今年的建设任务和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早部署、早安排,以项目带动三秋工作的开展。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项目要把实现区域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作为工作重点,大力推广统一供种、配方施肥、深耕、精播半精播等配套技术,安排好小麦高产攻关、试验示范和良种繁育田,扩大小麦超高产示范推广面积,进一步挖掘小麦增产潜力。要及早做好粮食加工企业与农户的对接工作,签订粮食收购合同(协议),搞好订单生产。实施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是加快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载体,有关区县要严格程序,规范运作,与供种企业、供肥企业搞好衔接与配合,确保国家的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让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四)切实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做好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对保护环境、培肥地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30 号)要求,提高认识,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重点抓好济青、滨博高速公路、309 国道、205 国道等公路干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要大力推广机械还田、青贮干贮、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养藕等方式,扩大秸秆综合利用面积,坚决杜绝焚烧玉米秸秆现象的发生,确保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现新突破。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三秋工作进行

三秋工作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任务,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好落实。市政府将继续派出工作组,加强对三秋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工作督查组,做好各自辖区内工作的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各

负其责,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农业部门要做好良种供应和技术指导,抓好 100 万亩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的落实;农机部门要做好机械调度和维护,制定农机作业标准,搞好机手培训和巡回检查,确保机械作业质量;畜牧部门要做好秸秆青贮氨化的技术指导,组织好养殖小区与种植户的对接,落实青贮面积和数量;公安、环保等部门要做好三秋防火、禁烧巡查,重点查处高速路等交通干线两侧的秸秆焚烧行为;供销部门要做好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保证三秋生产需要;交通、公安部门要确保运送玉米秸秆车辆的畅通,形成绿色通

道;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对三秋生产的投入;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组织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三秋工作的大局出发,想农民所想,帮农民所需,深入基层,转变作风,扎扎实实为农民办实事、解难事,真正为三秋生产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三秋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三秋工作督导组包区县一览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三秋工作督导组包区县一览表

部门、单位	负责区县	部门、单位	负责区县
市农业局	临淄区	市农机局	张店区、高新区
市林业局	沂源县	市畜牧局	高青县
市水利与渔业局	淄川区	市农业开发办	桓台县
市气象局	博山区	市蔬菜办	周村区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
正常价格秩序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7〕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以来,受成本增加、生猪疫情和国际市

场粮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粮食、猪肉等农副产品价格上涨较多,价格总水平出现了趋高、趋快上涨的态势。我市 1—7 月份居民消费

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 2.5%，其中 6、7 月份分别上涨 4% 和 4.9%，突破了全年 3% 的预期调控目标。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确保我市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稳定物价工作。物价关系发展、关系民生、关系稳定，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和重要农副产品等民生价格的稳定，不单是一个经济问题，还是一个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对经济、价格形势的判断上来，认真落实好价格监管的各项措施。要建立生猪、猪肉、牛肉、羊肉、禽蛋等主要副食品价格日报制度，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科学分析价格走势，做好市场价格预警预报工作，必要时启动《淄博市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保证价格诉求渠道全天候畅通，及时了解和掌握社情民意，积极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二、把握时机和力度，严格控制政府提价措施出台。一方面，要看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供求等因素，商品价格出现一些波动是正常的，对未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要审慎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情况下确需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要逐级上报并报请省政府批准依法进行。另一方面，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必须把握好政府调价项目出台的时机和力度。各区县、高新区要严格执行政府提价项目报备管理制度。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则上不得出台除促进节能环保以外的新的政府提价措施。确实需要出台的项目，必须严格审核把关，切实把握好出台的时机和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三、强化监管措施，认真清理整顿各种收费行为。各区县、高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集中清理针对重要农副产品生产、运输及销售过程中的各种收费项目。严格规范政府机关、市场监管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收费行为，监督道路收费站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收费减免政策，坚决取缔非法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为保障生猪、猪肉等粮油副食品供给，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由市财政、物价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

门对部分涉及猪肉等粮油副食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收费采取临时减免措施。要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经营者的负担。

四、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要鼓励和引导各类行业组织和广大经营者恪守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市场价格。严禁利用行业优势和垄断地位等串通涨价，合谋提价。物价、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防疫等部门，要加大市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哄抬价格、变相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对顶风而上、性质恶劣、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的典型违法案件，要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五、健全保障机制，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近一个时期以来采取的一系列关于做好猪肉等副食品生产供应、保持市场稳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特别是贯彻落实好《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淄政发〔2007〕52 号）精神，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稳定市场供应。尽快对享受城市低保政策的低收入居民发放临时性肉食补贴，确保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努力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六、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健康的舆论氛围。各级物价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科学、及时、准确地发布有关市场价格信息，正确分析价格波动的原因，引导群众消费预期，调整消费结构。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政府在扶持生产发展、改善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引导社会各方面冷静客观看待价格波动的影响，理性对待市场价格变化，防止不当炒作。要努力营造健康和谐的舆论氛围，保持正常的市场秩序和价格秩序。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7〕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自 8 月 25 日 9 时起,2.5 小时内我市中心城区降雨量达到 67 毫米。受前期降雨影响,我市大中型水库及大部分小型水库已经蓄满,土壤含水量已呈饱和状态。为切实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立即对防御暴雨洪水做出紧急部署,有关责任人要立即到岗到位,现场指挥调度防汛工作。

二、城市防汛部门要组织力量紧急疏通城区排水管网,加强现场巡查,对城区积水路段要落实专人负责,采取强排措施,确保城市不受淹。

三、各区县、高新区要对所有小型水库进行全面检查,查找险情和隐患,一旦出现险情,要果

断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上报,确保小水库安全。

四、安监部门要抓紧对各类矿山特别是采空区进行一次普查,降雨期间停止一切生产活动,并迅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采空区、矿区塌陷进水,确保矿区安全。

五、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南部山区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的地段加强监测,落实好预警预报手段,一旦发生险情,必须在第一时间转移群众,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六、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所有涉河危桥、危闸、危险地段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查,并落实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志,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2007 年 8 月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岳华东,市检察院检察长马爱国陪同下到临淄区就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周清利市长强调,要切实把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命门”,加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发展质量。

2007 年 8 月 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到淄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办公,研究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政策措施。副市长宋锡坤,市

政府有关部门及张店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了现场办公。

2007 年 8 月 7 日,省发改委调研组就我市发展创业投资促进自主创新情况和发行企业特种债券有关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周清利、王顶岐、周连华分别陪同调研。

2007 年 8 月 9 日,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扩大会议在沂源县迎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市区县长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加快结构调整、加大投资力度、推进重点工业项

目建设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2007 年 8 月 10 日,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暨水利综合执法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节约用水工作,部署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及水利综合执法工作任务。

2007 年 8 月 10 日,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在市外经贸局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上半年全市外经贸工作情况,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国务院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察组在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来我市,就前一阶段整治非法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陪同。

2007 年 8 月 14 日,全市旅游工作现场会在周村区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情况,交流经验,研究部署近期旅游工作重点。

2007 年 8 月 14 日,全市重点卫生工作调度会在桓台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各区县、高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卫生院上划管理、村卫生室建设、“1127”工程和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7 年 8 月 15 日,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研讨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学习刘慧晏书记《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思考》重要讲话,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结构调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讨,进一步统一思想,理清思路,明确方向,不断促进全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2007 年 8 月 16 日,全市诚信建设工作会议

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表彰 2006 年度建设诚信企业先进单位,启动“诚信个人”信用信息系统,部署下步工作。

2007 年 8 月 16 日,全市烟叶收购工作会议在博山原山旅游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烟叶收购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今年的烟叶收购工作。

2007 年 8 月 18 日,为实现我市“十一五”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市政府出台了《淄博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对今后 4 年的节能减排工作提出具体措施。

2007 年 8 月 1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到市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了解全市雨情、汛情,之后到萌山水库检查指导防汛工作。他强调,目前防汛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查找消除隐患,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确保安全度汛。

2007 年 8 月 27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在市农业局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到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对淄博民信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等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调研。

2007 年 8 月 28 日,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孙勤带领国务院安委会民爆行业安全督查组,对我市民爆行业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岳华东、刘有先陪同检查,并汇报我市安全生产暨民爆行业安全工作情况。

2007 年 8 月 30 日,全市社区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学习贯彻全省社区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工作的意见》,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研究部署下一步全市社区工作。